

股票代號：546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一一〇年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mustang-group.com>

一、 公司發言人：楊宗翰（代理人：王陳惠）

職 稱：管理部副理（代理人：協理）

電 話：(02)2202-2241#105（代理人：#101）

電子郵件信箱：txglb@mustang-group.com
txglb@mustang-group.com

二、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四百二十九巷一號

電 話：(02)2202-2241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地下二樓

電 話：(02) 2702-3999

網 址：www.capital.com.tw

四、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廖婉怡，陳薔旬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www.mustang-group.com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報告書.....	1
二、一一一年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就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	5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一）股本來源.....	58
（二）股東結構.....	59
（三）股權分散情形.....	60
（四）主要股東名單.....	6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一) 業務範圍	65
(二) 產業概況	65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66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一) 市場分析	67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0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0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	70
(五) 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	73
(六) 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	73
三、從業員工資訊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74
五、勞資關係	74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7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6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7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77
七、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2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22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23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4
六、風險事項	224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24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25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25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25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25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25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25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25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25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26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26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及因應措施	226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8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28
(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30
(三) 關係報告書	2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愛護、信心與支持，並感謝大家參加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

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營結果敘述如下：

(一) 全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如下：營業收入為 499,996 仟元，營業成本為 393,070 仟元，營業毛利為 106,926 仟元，毛利率為 21.39%，營業費用為 108,181 仟元，營業利益為(1,277)仟元，稅前淨利為 3,955 仟元，稅後淨利為 44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0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一一〇年本公司無需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淨利	3,416	(1,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3)	5,232
	稅前淨利	2,123	3,955
	稅後淨利	1,072	449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0.12	0.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3	0.06
	營業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56	(0.2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0.35	0.67
	純益率	0.17	0.09
	每股純益（元）	0.02	0.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12,289	11,358	10,289
佔營業額比例	1.49%	1.84%	2.06%

2. 110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 提昇金屬沖壓加工產品工藝與產能。
- (2) 產品薄型輕量化與模組化。
- (3) 增加自動化生產品項並提升相關加工技術。
- (4) 各類網路/通訊產品之雜訊屏蔽零件開發及加工技術。
- (5) 高精度模具開發技術，並將持續將新研究發展之技術廣泛運用在未來的開發與生產上。
- (6) 增加金屬加工產品的多樣性，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 一一一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1 年擬定以下方針：

1. 強化現有產品加工與技術能力：

繼續積極配合客戶的需求，開發不同加工面向之零組件，開發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連接器與技術，追求獨特工法以突破現有材料限制，並發展特殊金屬加工製程，憑藉取得專利，拉大與競爭者距離，透過既有模具設計與加工基礎，增進模具精度並發展後段加工之特殊工法，期能領先業界，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能力，並參與客戶早期設計，提升雙方密不可分的合作夥伴關係。

2. 提升整體產值：

透過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以及穩定製程管控，一方面提升產值，也同時嚴格控制產品品質，降低不良成本。

3. 一一〇年因為 COVID 19 變種病毒肆虐，造成大部分客戶的代工廠被迫關廠，但復工後又因塞港、海運延遲、運費大漲等供應鏈問題，導致客戶的生產狀況極端不穩定，零件需求變化極大。展望後續隨著各國疫苗施打日益普及，期待國際間往來可以逐步開放，預期需求將可回溫，航運市場亂象也應可逐步回到平靜。

4. 一一〇年各種基礎材料價格輪番暴漲，運輸成本也因缺櫃與塞港問題致使航運運輸成本以倍數上漲，加上美國的貨幣寬鬆 QE 政策持續壓制美元匯

率繼續下探，這些都讓 110 年的營運產生前所未有的壓力。111 年將專注維護現有客戶的關係，關注客戶經營方針的變化，同時加強與代工廠合作，開拓更多新機種參與的機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一一一年本集團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除持續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外，將積極拓展與現有客戶不相重疊之產業類別。預計每年新增 3 至 5 家新客戶。
2. 配合客戶需求，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環保法規要求，實踐 ISO9001 品質政策，落實品保體系。
3. 落實公司治理的各項準則，符合法規對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各項要求。
4. 充實內部管理，推動教育訓練，加強人才培訓，推動各級幹部建立接班梯隊。
5. 做好售後服務，加強與客戶連繫及配合市場需求適時提供客戶所需產品。
6. 善用有限資源，尋找良好投資標的，以整合上下游合作，提昇資金運用效能，創造資產最大利潤。
7. 提升海外子公司的生產效能，以在地服務既有與潛在客戶。
8. 重新檢視各廠區的生產產能，維持高度的機動性，以彈性生產因應各種潛在的風險與危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為：

- (一) 創造利潤：鎖定核心競爭力，提高技術層次，以保持營收與獲利的高成長。
- (二) 顧客滿意：在品質、交期和價格上，讓顧客感到滿意。
- (三) 改善流程：用最快速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再藉由不斷的改善，使標準書趨於完美。
- (四) 終身學習：同協集團像是一所學校，每一位員工都在這裡進行終身學習。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於外部競爭環境上，110年因全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並沒有減緩，年中在台灣甚至發生嚴重的疫情擴散，其他國家更因此封城、鎖國。因此不論是國外或是台灣的客戶在新案開發速度都相當緩慢，案件停滯不前甚或是直接取消開發。再者中美貿易衝突未見減緩，主要客戶幾乎都已移動生產基地到東南亞國家；為配

合不同客戶在各地的生產，交貨地點更為分散，出口與物流運籌成本陡增，再加上因疫情導致航運交通紊亂，運量緊張，運費飛漲，更增加物流運籌的困難，讓111年企業經營環境著實困難。

金屬加工在技術面已臻成熟，產業進入門檻較低，同業間的競爭十分激烈，大陸廠商技術已有相當水準，雖然因為組裝客戶外移，過去陸商所擁有在地交貨的運費與交期優勢，已不復存在，但競爭者幾乎都在海外設廠，並以接近客戶的優勢侵蝕訂單，在運輸成本大漲的現況下，本公司在競爭上的確居於劣勢。

本公司唯有專注於精密技術的發展，經由差異化設計、良率提升等維持競爭力，並逐步調整目標客戶的產業類別，尋求更具未來性的客群結構。對外接單則希望透過不斷的技术更新、增加自動化程度，以維持價格優勢，同時秉持一貫以客戶需求至上的原則，讓客戶繼續肯定與支持。

法規環境上，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國內外可能影響公司財務與相關業務上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的變動，並保持隨時可應變之狀態以維護公司利益。公司人員會隨時追蹤法規，參與最新相關課程，並與會計師、律師進行溝通討論，確保有效遵循主管機關與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要求內容。本公司也持續因應客戶對於企業社會責任(CSR)的日益重視與要求，及政府對於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不斷提升的標準，適時調整必要的公司制度與營運方式。

面對未來總體經營環境，美國與中國在貿易衝突狀況預計將延續，美國所有政策都仍不利外銷商品進入美國；另外歐洲烏克蘭與俄羅斯之地緣衝突，極可能造成能源與戰略物資如鋁、銅、石油等價格大漲；實體經濟過去兩年來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極大，加上大宗物資及供應鏈問題造成的成本居高不下，估計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回到過去的榮景。

一一一年預期中國降息後經濟會有較穩定的成長，美國聯準會升息以抑制通膨將使台幣匯率走勢朝貶值方向發展，最差的狀況似乎已經過去。一一一年預期匯率會28~29.5之間震盪，但原物料價格飆漲將會是經營的一大變數，市場預期一一一年仍會因為各種因素不斷推升原物料價格，此漲勢將會持續到年底。至於工資方面，因基本工資水準上揚，人工成本將會墊高，而本公司員工平均年資較深，勞動力新陳代謝較慢，整體薪資較高，也將是經營的不利因素之一。

以上都是公司必須面對的嚴厲挑戰。因此本公司於一一一年經營策略仍維持以穩健經營為主軸，同時也尋求在客戶生產當地交貨的可行性，並透過既有的優秀核心技術以及完整的管理制度積極開拓新增客源與開發新的產品線；內部則擱節各項開支，加速導入自動化生產，適當調整人力，讓各種內部與外部不穩定經營條件之衝擊降到最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61 年 12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 61 年 12 月：公司成立，以沖壓模具及沖壓製造為主，成立時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公司及工廠設立於臺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 47 號。
- 72 年 05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 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550 萬元。
- 73 年 05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 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1,150 萬元。
- 73 年 08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050 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0 萬元。購買 CNC 切削中心機、三次元電腦量床，開始製造高科技零件。
- 75 年 0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700 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3,900 萬元。購買民安路 427 號廠房，成立二廠，生產塑膠射出成型模具及射出成型製品；原沖壓部門改稱一廠；切削部門改稱三廠。
- 79 年 02 月：三廠獨立成為「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百分之四十的股權。
- 81 年 0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 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 萬元。榮獲臺北縣「勞資關係優良單位」。
- 82 年 09 月：本公司榮獲「國際標準 ISO 9002 品質保證制度」登錄。
- 82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甄選為「電腦化績效優良廠商」單位。
- 85 年 09 月：榮獲第五屆國家磐石獎。
- 86 年 01 月：投資成立「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百分之十二點五的股權。
- 86 年 09 月：本公司原名「同協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6 年 1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 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0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600 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元。
- 86 年 12 月：購買民安路 420 巷 28 號廠房。
- 87 年 09 月：榮獲亞太產業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一屆-小巨人獎」。
- 87 年 10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3,500 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00 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 5 仟萬元。
- 88 年 06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550 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50 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 5 仟萬元。
- 88 年 09 月：投資英屬維爾京新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89 年 06 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7,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 億 2 仟 2 佰萬元。
- 89 年 09 月：9 月 28 日正式股票掛牌上櫃，股號為 5460。
- 90 年 06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18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 億 9 仟 3 佰 8 拾萬元。
- 91 年 06 月：民安路 420 巷 28 號新租土地 236 坪，建坪 600 坪。
- 91 年 07 月：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213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 億 3 仟 5 佰 9 拾 3 萬元。
- 91 年 07 月：增加 300 噸雙曲軸龍門式沖床兩台及非接觸式電腦量床一台。

91 年 09 月：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認證。

92 年 07 月：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467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 億 8 仟零 6 拾萬元。

93 年 07 月：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644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 億 1 仟 7 佰零 4 萬元。

94 年 08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938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 億 6 仟 6 佰 4 拾 2 萬元。

95 年 08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547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 億 1 仟 1 佰 8 拾 9 萬元。

96 年 06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133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 億 6 仟 3 佰 2 拾 2 萬元。

97 年 07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604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 億 8 仟 9 佰 2 拾 6 萬元。

98 年 07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06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 億 2 仟 0 佰 3 拾 2 萬元。

98 年 09 月：通過 ISO9001：2008 年版認證。

106 年 09 月：通過 ISO9001：2015 年版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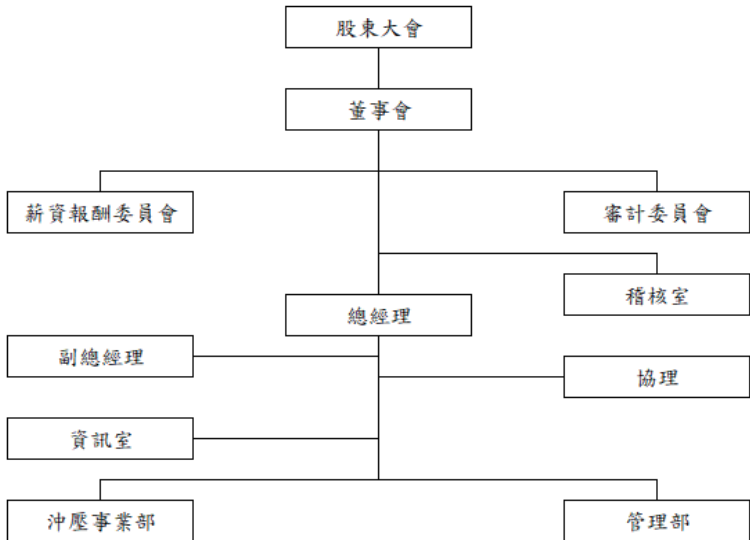
108 年 07 月：現金減資新台幣 10,805 萬元，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6 億 1 仟 2 佰 2 拾 7 萬元。

110 年 08 月：現金減資新台幣 2,449 萬元，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5 億 8 仟 7 佰 7 拾 8 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

- (1) 調查與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
- (2) 執行全公司品質稽核及內部控制稽核工作。

2. 資訊室：負責公司電腦化之系統分析、規劃、維護工作、電腦程式設計之業務，並專責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控制作業。

3. 沖壓事業部：

- (1) 負責公司產品銷售、生產、製程檢驗及生產力改善工作。
- (2) 負責公司原物料、成品等入庫之點收、登帳、儲存及保管事項。
- (3) 負責公司產品檢驗標準建立及品質管理與督導。
- (4) 負責公司設備保養、設備維修等相關工作。
- (5) 負責公司沖壓模具、檢驗治具、生產夾具之設計製造改版與修理等事項。

(6) 各項生產技術資料之蒐集、保管、歸檔、整理及提供回饋等事項。

4. 管理部：

(1) 日常帳務、財務工作、財務作業之傳票、單據、憑證之審核。

(2) 財務報表、管理性報表及資訊製作。

(3) 人力規劃及人員之招募、選用、出勤、考核、訓練、退休、獎懲、勞健保等人事管理、業務與人事基本資料之建立保管等事項。

(4) 資產之登記、憑證及權狀之保管與保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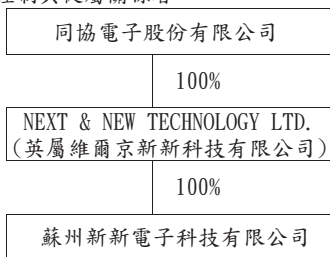
(5) 廠房營建修繕、水電修理等協調辦理及生財器具、文具印刷用品、什項之請購保管與發放事項。

(6) 股務、公司治理及發言人事務。

(三) 關係企業圖

1. 有控制及從屬關係之公司

(1) 認定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110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股數	淨值	關係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100	50	272,8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66,473	本公司之孫公司

(2) 推定控制及從屬關係：無。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1 年 04 月 25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人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劉定洋	男 71-80歲	110.07.15	3	89.05.19	1,716,251	2.80%	1,647,600	2.80%	481,012	0.82%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長 同俊塑膠董事長 同德工業董事長 成功大學畢	同協電子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目前為同一人，因為董事長為本公司創辦人，且仍主導重要決策，為了決策效率故有其合理性。因應措施：本公司正評估接班計劃及獨立董事席次等方案。
董事	台灣	盧光輝	男 61-70歲	110.07.15	3	89.05.19	900,170	1.47%	864,163	1.47%	679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長 臺北市立高工畢	同協電子副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子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本公司創辦人，且仍主導重要決策，為了決策效率故有其合理性。因應措施：本公司正評估接班計劃及獨立董事席次等方案。
董事	台灣	王陳惠	女 61-70歲	110.07.15	3	89.05.19	753,143	1.23%	723,017	1.23%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協理 昇輝工業協理 臺北商畢	同協電子協理人 蘇州新新電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本公司創辦人，且仍主導重要決策，為了決策效率故有其合理性。因應措施：本公司正評估接班計劃及獨立董事席次等方案。
董事	台灣	陳春固	男 51-60歲	110.07.15	3	89.05.19	624,368	1.02%	599,393	1.02%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長 東海大學畢	同協電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本公司創辦人，且仍主導重要決策，為了決策效率故有其合理性。因應措施：本公司正評估接班計劃及獨立董事席次等方案。
董事	台灣	許焜上	男 81-90歲	110.07.15	3	95.06.09	2,320,500	3.79%	2,227,680	3.79%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長 尚美國文董事長 同俊塑膠董事長 高中華	尚美國文董事長 同俊塑膠董事長	董事	許家欣	父子	本公司創辦人，且仍主導重要決策，為了決策效率故有其合理性。因應措施：本公司正評估接班計劃及獨立董事席次等方案。

董事	台灣	許家欣	男 51-60歲	110.07.15	3	104.06.11	907,789	1.48%	871,477	1.48%	44,183	0.08%	無	無	同防電子董事 尚美國文經理 加拿大皇家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尚美國文經理	董事	許 焜上	父子
董事	台灣	趙均珮 (註3)	女 31-40歲	110.07.15	3	110.07.15	2,427,000	3.96%	2,402,880	4.09%	0	0%	無	無	訊達公司董事 東海大學	訊達公司董事	董事	趙 伊嫻	姐妹
董事	台灣	趙伊嫻 (註3)	女 31-40歲	110.07.15	3	110.07.15	2,020,000	3.30%	1,930,560	3.28%	0	0%	無	無	利華羊毛公司董 事 高雄大學	利華羊毛公司 董事	董事	趙 均珮	姐妹
獨立 董事	台灣	李家宏	男 61-70歲	110.07.15	3	107.06.22	0	0%	0	0%	0	0%	無	無	Globe Union Industrial Group 全球總部 集團副總經理 美國諾瓦東南大 學企業管理博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宗儀	男 71-80歲	110.07.15	3	104.06.11	0	0%	0	0%	0	0%	無	無	艾德通科技有限 公司負責人 成功大學畢	艾德通科技有 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崔婉華 (註3)	女 71-80歲	110.07.15	3	110.07.15	533,117	0.87%	511,792	0.87%	0	0%	無	無	同協電子監察人 台灣飛歌公司成 本會計主管 保富建設公司財 務經理 保富育樂公司財 務經理 政治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趙均珮董事、趙伊嫻董事及崔婉華獨立董事於110年7月15日初任。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定泮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具有近五十年沖壓相設計、製造、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盧光輝		本公司副總經理，具有超過四十年沖壓設計、製造、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王陳惠		本公司協理，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三十年，具財務、法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陳春固		本公司處長，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三十年，具沖壓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許焜上		尚美國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製造業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許家欣		尚美國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具製造業經營管理、拓展業務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趙均珮		訊達公司董事，具法律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趙伊嫻		利華羊毛公司董事，具法律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林宗儀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艾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具科技業經營管理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無以下情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林宗儀：0，0%李家宏：0，0%崔婉華：511,792股，0.87%	無
李家宏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兼召集人	曾任Globe Union Industrial Group全球總部集團副總經理及台灣史谷脫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關係暨人事部经理，具製造業人力資源及經營管理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崔婉華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兼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曾任外商台灣飛歌公司、保富建設、保富育樂財會主管及本公司監察人，具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原則上參考以下條件：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財務、產業、技術、經營管理等。

目標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十一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女性董事(佔比36.36%，已達成25%目標)、三名獨立董事(佔比27.27%，已達成設立審計委員會目標)。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董事專業能力包括財會專業，產業專業、經營專業及法律專業。年齡組成情形為：70歲以上36.37%，61-70歲27.27%，51-60歲18.18%，40歲以下18.18%。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劉定泮			男	台灣	V	V	V	V	V
盧光輝			男	台灣	V	V	V	V	V
王陳惠			女	台灣	V	V	V	V	V
陳春固			男	台灣	V	V	V	V	V
許焜上			男	台灣	V	V		V	
許家欣			男	台灣	V	V			
趙均珮			女	台灣		V			V
趙伊嫻			女	台灣		V			V
林宗儀			男	台灣	V	V			
李家宏			男	台灣	V	V			V
崔婉華			女	台灣		V		V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十一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獨立董事，佔比 27.27%，無監察人，董事中僅有許焜上、許家欣父子及趙均珮、趙伊嫻姐妹為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一)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所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二)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4 月 25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台灣	劉定洋	男	61.11.20	1,647,600	2.80%	481,012	0.82%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長 同俊塑膠董事長 同傑工業董事長 成功大學畢	蘇州新新董事長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目前為同一人，因為董事長為本公司創辦人，且仍主導重要決策，為了決策效率故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因應措施：本公司正評估接班計劃及獨立董事席次等方案。
副總經理	台灣	盧光輝	男	83.03.30	864,163	1.47%	679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長 臺北市立高工畢	蘇州新新電子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惠	女	91.06.04	723,017	1.23%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長 昇輝工業協理 臺北商專畢	同俊塑膠監察人 蘇州新新電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處長	台灣	陳春固	男	108.11.22	599,393	1.02%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長 東海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台灣	劉亞梅	女	91.06.14	0	0.00%	0	0.00%	無	無	清華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台灣	孫正品	男	89.01.01	271	0.00%	1,081	0.00%	無	無	南亞工專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此情形。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4】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託持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如下：每次出席均給付董事馬費，並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獨立董事每月需檢核該稽核報告及財務報告；每季至少一次參與董事會決策，故本公司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給付相關之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劉定泮，盧光輝 王陳惠，陳春固 許煜上，林昭美 許家欣，趙均珮 趙伊嫻，林宗儀 李家宏，崔婉華	劉定泮，盧光輝 王陳惠，陳春固 許煜上，林昭美 許家欣，趙均珮 趙伊嫻，林宗儀 李家宏，崔婉華	許煜上，林昭美 許家欣，趙均珮 趙伊嫻，林宗儀 李家宏，崔婉華	許煜上，林昭美 許家欣，趙均珮 趙伊嫻，林宗儀 李家宏，崔婉華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王陳惠，陳春固	王陳惠，陳春固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劉定泮，盧光輝	劉定泮，盧光輝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

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林照美董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辭任。

註 13：趙均瑛董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初任。

註 14：趙伊嫻董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初任。

註 15：崔婉華獨立董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初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劉登美(註 10)	0	0	0	0	60	60	13.38%	無	
監察人	劉立旋(註 11)							13.3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劉登美，劉立旋	劉登美，劉立旋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給與、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列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總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劉登美監察人於110年7月15日辭任。

註11：劉立旋監察人於110年7月15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定洋	9,364	9,364	396	396	0	0	87	0	87	0	2196.54%	2196.54%	無
副總經理	盧光輝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劉定泮, 盧光輝	劉定泮, 盧光輝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酬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定洋			
	副總經理	盧光輝			
	協理	王陳惠			
	處長	陳春因			
	經理	劉亞梅	0	136仟元	0
	經理	孫正品			30.29%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	110 年
董事	1566.68%	3582.51%
監察人	13.99%	13.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91.00%	2196.54%

A.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並提股東會報告。

摘錄公司章程-董事酬金部分：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B.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達成率良好，尚屬有效運作，依本公司章程給予董事酬勞。董事評估項目為：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之處理。

C. 本公司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總經理酬金需經董事會同意。

D. 本公司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乃依據其職務、營業計劃達成情形，平衡計分卡達成情形並考量本公司之薪資與獎金制度訂定，2021 年受疫情影響但仍戮力達成公司計畫及平衡計分卡目標，爰依本公司薪資與獎金制度敘薪。

E.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經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並送董事會承認。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劉定泮	6	0	100.00%	20210715 改選連任
董事	盧光輝	6	0	100.00%	20210715 改選連任
董事	王陳惠	6	0	100.00%	20210715 改選連任
董事	陳春固	6	0	100.00%	20210715 改選連任
董事	許焜上	5	0	83.33%	20210715 改選連任
董事	許家欣	5	0	83.33%	20210715 改選連任
董事	趙均珮	2	1	66.70%	20210715 改選新任
董事	趙伊嫻	2	1	66.70%	20210715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林宗儀	6	0	100.00%	202107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家宏	5	0	83.33%	202107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崔婉華	3	0	100%	20210715 改選新任
董事	林照美	2	0	66.70%	20210715 改選卸任
監察人	劉登美	2	不適用	66.70%	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再改選監察人，舊任
監察人	劉立旋	2	不適用	66.70%	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再改選監察人，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8/11	第18屆第02次	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額度，並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淨值的百分之十額度以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孫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11	第18屆第02次	修訂「STD0215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STD0240董事監察人進修管理規則」、「STD0263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STD0264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10	第18屆第03次	授權董事長全權負責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會計師公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10	第18屆第03次	修訂「STD0257公司治理守則」、「STD0258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STD0259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電腦資訊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10	第18屆第03次	修訂「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3/25	第18屆第04次	修訂「STD0127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3/25	第18屆第04次	修訂「STD018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意案通過	不適用
111/03/25	第18屆第04次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11	第18屆第05次	修訂「STD0257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11	第18屆第05次	修訂「STD0258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11	第18屆第05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電腦資訊管理制度\內部管理制度」等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會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與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溝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閱，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4.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會出席董事會，稽核主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稽核主管之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9.08-14	實地查核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年度更新及遵循情形，針對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測試。	1. 配合會計師提供內控文件。 2. 會計師建議：無。
110.11.08-12	實地查核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年度更新及遵循情形，針對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測試。	1. 配合會計師提供內控文件。 2. 會計師建議：無。
110.11.10	簡報	舞弊事項之評估、關鍵查核事項、查核規劃之高度關注事項。	1. 獨立董事建議與審計委員會建議：無。 2. 依法規要求辦理。
110.12.28-29	實地查核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年度更新及遵循情形，針對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測試。	1. 配合會計師提供內控文件。 2. 會計師建議：無。
111.03.25	簡報與座談	同協110Q4-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函_查核彙總階段。	1. 獨立董事意見與建議：無。 2. 依法規要求辦理。

6. 綜上，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與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已填列下表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職能之目標：遵循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提高女性董事比例至 25%。
2. 執行情形評估：110 年度改選後，女性董事比例至 36.36%，達成 25%目標；獨立董事增加至 3 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無。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 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 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 會	董事會、 功能性委 員會內部 自評、 董事成員 自評	整體董事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宗儀	2	0	100%	20210715 新任委員	
獨立董事	李家宏	2	0	100%	20210715 新任委員	
獨立董事	崔婉華	2	0	100%	20210715 新任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 之處理
110/08/11	第01屆 第01次	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額度，並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額度以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孫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無	無異議 照案 通過	不適用
110/08/11	第01屆 第01次	修訂「STD0215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STD0240董事監察人進修管理規則」、「STD0263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STD0264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	無異議 照案 通過	不適用
110/11/10	第01屆 第02次	授權董事長全權負責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會計師公費案。		無	無異議 照案 通過	不適用
110/11/10	第01屆 第02次	修訂「STD0257公司治理守則」、「STD0258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STD0259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	無異議 照案 通過	不適用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電腦資訊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部分條文案。			
110/11/10	第01屆 第02次	修訂「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無	無異議 照案 通過	不適用
111/03/25	第01屆 第03次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1/03/25	第01屆 第03次	修訂「STD0127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1/03/25	第01屆 第03次	修訂「STD018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1/03/25	第01屆 第03次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11	第01屆 第04次	修訂「STD0257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11	第01屆 第04次	修訂「STD0258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11	第01屆 第04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電腦資訊管理制度\內部管理制度」等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確保公司遵循法規要求。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會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與獨立董事溝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
4. 本公司稽核主管會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5. 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11.10	簡報	舞弊事項之評估、關鍵查核事項、查核規劃之高度關注事項。	1. 獨立董事建議與審計委員會建議：無。 2. 依法規要求辦理。
111.03.25	簡報與座談	同協110Q4-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函—查核彙總階段。	1. 獨立董事意見與建議：無。 2. 依法規要求辦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如下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

(一)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原則上參考以下條件：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財務、產業、技術、經營管理等。

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1. 設置審計委員會，提高女性董事比例至25%。

2. 落實執行情形：110年度改選後，女性董事比例至36.36%，達成25%目標；獨立董事增加至3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多元化執行說明：

1. 董事專業能力包括財會專業，產業專業、經營專業及法律專業。

2. 年齡組成情形為：70歲以上36.37%，61~70歲27.27%，51-60歲18.18%，40歲以下18.1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指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 一、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相關法令。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提供董事、監察人上課資訊並協助報名。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所訂事項。 七、檢討公司治理評鑑項目，提供改善建議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9條無重大差異。																																																				
<table><tr><th>利害關係人</th><th>溝通管道／形式</th><th>關注議題</th></tr><tr><td rowspan="4">員工</td><td>各級內部會議</td><td rowspan="4">公司內部制度與治理 營運與績效檢討 法規要求 員工能力持續發展 職業安全及健康防護 員工福利與權益</td></tr><tr><td>公布欄宣達</td></tr><tr><td>公司內部網站</td></tr><tr><td>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td></tr><tr><td rowspan="4">客戶</td><td>提案制度</td><td rowspan="4">客戶服務 產品與公司核心能力 品質，交期與價格 研發與製程技術 法規與 CSR 的溝通</td></tr><tr><td>福委會及勞資會議</td></tr><tr><td>客戶滿意度調查</td></tr><tr><td>客戶稽核體系</td></tr><tr><td rowspan="4">供應商</td><td>拜訪客戶／電話會議</td><td rowspan="4">供應鍵管理 客戶標準及規範的落實 公司政策與要求的傳達 法規與 CSR 的溝通</td></tr><tr><td>電子郵件及電子通訊往來</td></tr><tr><td>公司網站</td></tr><tr><td>供應商業務檢討會議</td></tr><tr><td rowspan="4">股東投資人</td><td>電郵及電子通訊往來</td><td rowspan="4">公司營運報告 公司重要訊息公告 公司介紹與產業說明 投資人溝通體系</td></tr><tr><td>供應商輔導或稽核</td></tr><tr><td>供應商承諾書或合約</td></tr><tr><td>公司網站</td></tr><tr><td rowspan="4">社區 非政府組織 非營利組織</td><td>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td><td rowspan="4">警民聯防社區安全 監測噪音合乎法規，友善睦鄰 維護環境整潔，遵循環保法規 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 協助學校基礎設施</td></tr><tr><td>櫃買中心網站－產業鏈價值資訊平台／公司網站</td></tr><tr><td>發言人電話及電郵信箱</td></tr><tr><td>社區監視系統</td></tr><tr><td rowspan="2">政府</td><td>社區鄰居往來</td><td rowspan="2">確保法規切實遵循 確保隨時接收及應對最新法規</td></tr><tr><td>社區環境維護</td></tr><tr><td></td><td>育幼院定期捐款</td><td></td></tr><tr><td></td><td>社區小學捐款</td><td></td></tr><tr><td></td><td>公文往來／電郵往來</td><td></td></tr><tr><td></td><td>政府機關電子報／政府機關網頁</td><td></td></tr><tr><td></td><td>宣導會及課程</td><td></td></tr></table>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形式	關注議題	員工	各級內部會議	公司內部制度與治理 營運與績效檢討 法規要求 員工能力持續發展 職業安全及健康防護 員工福利與權益	公布欄宣達	公司內部網站	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	客戶	提案制度	客戶服務 產品與公司核心能力 品質，交期與價格 研發與製程技術 法規與 CSR 的溝通	福委會及勞資會議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稽核體系	供應商	拜訪客戶／電話會議	供應鍵管理 客戶標準及規範的落實 公司政策與要求的傳達 法規與 CSR 的溝通	電子郵件及電子通訊往來	公司網站	供應商業務檢討會議	股東投資人	電郵及電子通訊往來	公司營運報告 公司重要訊息公告 公司介紹與產業說明 投資人溝通體系	供應商輔導或稽核	供應商承諾書或合約	公司網站	社區 非政府組織 非營利組織	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警民聯防社區安全 監測噪音合乎法規，友善睦鄰 維護環境整潔，遵循環保法規 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 協助學校基礎設施	櫃買中心網站－產業鏈價值資訊平台／公司網站	發言人電話及電郵信箱	社區監視系統	政府	社區鄰居往來	確保法規切實遵循 確保隨時接收及應對最新法規	社區環境維護		育幼院定期捐款			社區小學捐款			公文往來／電郵往來			政府機關電子報／政府機關網頁			宣導會及課程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形式	關注議題																																																					
員工	各級內部會議	公司內部制度與治理 營運與績效檢討 法規要求 員工能力持續發展 職業安全及健康防護 員工福利與權益																																																					
	公布欄宣達																																																						
	公司內部網站																																																						
	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																																																						
客戶	提案制度	客戶服務 產品與公司核心能力 品質，交期與價格 研發與製程技術 法規與 CSR 的溝通																																																					
	福委會及勞資會議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稽核體系																																																						
供應商	拜訪客戶／電話會議	供應鍵管理 客戶標準及規範的落實 公司政策與要求的傳達 法規與 CSR 的溝通																																																					
	電子郵件及電子通訊往來																																																						
	公司網站																																																						
	供應商業務檢討會議																																																						
股東投資人	電郵及電子通訊往來	公司營運報告 公司重要訊息公告 公司介紹與產業說明 投資人溝通體系																																																					
	供應商輔導或稽核																																																						
	供應商承諾書或合約																																																						
	公司網站																																																						
社區 非政府組織 非營利組織	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警民聯防社區安全 監測噪音合乎法規，友善睦鄰 維護環境整潔，遵循環保法規 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 協助學校基礎設施																																																					
	櫃買中心網站－產業鏈價值資訊平台／公司網站																																																						
	發言人電話及電郵信箱																																																						
	社區監視系統																																																						
政府	社區鄰居往來	確保法規切實遵循 確保隨時接收及應對最新法規																																																					
	社區環境維護																																																						
	育幼院定期捐款																																																						
	社區小學捐款																																																						
	公文往來／電郵往來																																																						
	政府機關電子報／政府機關網頁																																																						
	宣導會及課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監事</th> <th>受訓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王陳惠</td> <td>110/01/14</td> <td>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td> <td>3</td> </tr> <tr> <td>110/01/14</td> <td>最新「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政策措施解析</td> <td>3</td> </tr> <tr> <td>110/01/25</td> <td>企業「證券詐欺」之法律責任及實務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110/02/26</td> <td>最新國際金融監理趨勢與金融犯罪/財報舞弊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李家宏</td> <td>110/08/04</td> <td>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td> <td>3</td> </tr> <tr> <td>110/08/27</td> <td>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崔婉華</td> <td>110/08/26</td> <td>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td> <td>3</td> </tr> <tr> <td>110/10/13</td> <td>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td> <td>3</td> </tr> <tr> <td>趙均珉</td> <td>110/11/25</td> <td>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制訂「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請見第226頁），每年針對以下特定之風險範疇及執行對策進行評估及改善： 1. CSR 政策、CSR 目標審查其持續的適用性與達成之檢討。 2. 內部和外部稽核缺失之檢討。 3. 矯正及預防措施之狀況。 4. 內外環境之變動與風險評估。 5. 管理制度及流程之改善與建議。 6. 各項資源需求(人力資源、基礎設施與工作環境)。		董監事	受訓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王陳惠	110/01/14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110/01/14	最新「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政策措施解析	3	110/01/25	企業「證券詐欺」之法律責任及實務案例解析	3	110/02/26	最新國際金融監理趨勢與金融犯罪/財報舞弊案例解析	3	李家宏	110/08/04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110/08/27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崔婉華	110/08/26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110/10/13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趙均珉	110/11/25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9條無重大差異。
董監事	受訓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王陳惠	110/01/14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110/01/14	最新「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政策措施解析	3																																			
	110/01/25	企業「證券詐欺」之法律責任及實務案例解析	3																																			
	110/02/26	最新國際金融監理趨勢與金融犯罪/財報舞弊案例解析	3																																			
李家宏	110/08/04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110/08/27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崔婉華	110/08/26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110/10/13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趙均珉	110/11/25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客戶均為企業客戶，每年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對客戶說明本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RBA)」之情形。 (六)本公司已於110年5月01日為董事及監察人續保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公司網站未揭露者已優先補充揭露。 2. 年報未揭露已優先補充揭露。 3.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加強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說明。 5. 加強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說明。 6. 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說明。 7. 加強資通安全管理及風險之說明。 8. 加強風險管理之揭露。	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及49條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04 月 25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家宏	曾任Globe Union Industrial Group 全球總部集團副總經理及台灣史谷脫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關係暨人事部經理，具製造業人力資源及經營管理專業資格與經驗。		本公司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均無以下情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	林宗儀	艾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具科技業經營管理專業資格與經驗。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林宗儀：0，0% 李家宏：0，0% 崔婉華：511,792 股，0.87%	無
獨立董事	崔婉華	曾任外商台灣飛歌公司、保富建設、保富育樂財會主管及本公司監察人，具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與經驗。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8 月 11 日至 113 年 07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家宏	2	0	100%	110 年 08 月 11 日連任
委員	蕭一龍	2	0	100%	舊任
委員	林宗儀	2	0	100%	110 年 08 月 11 日連任
委員	崔婉華	0	0	0%	110 年 08 月 11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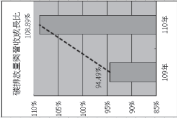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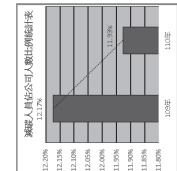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否 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pre> graph TD A[董事會 督導] --- B[稽核室 稽核] A --- C[永續發展執行團隊 總經理 管理代表 各部門主管] </pre> 2. 本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永續發展體系由公司高階主管於 103 年組成管理委員會。 (2) 推動成員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由陳春固處長擔任管理代表，俾便成為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年管理審查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風險評估，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3) 每年二月舉行管理審查會議(已於 110 年 02 月 23 日完成)，每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實施情形(已於 110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9 條無重大差異。

			年11月10日董事會提出企業責任報告書) 3.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每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實施情形，董事可提出建議給公司做為持續進步的指導方針。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1. 本揭露資料涵蓋於110年1月至110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將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2. 本公司與內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研究報告及文獻，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見第226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非屬需取得環境許可之產業，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之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之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於設計規劃時，即考慮最低耗料，最佳加工及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避免製造不必要的廢棄物，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並運用設備，製程與材料的持續改善，以及教育訓練，來預防污染與節約資源。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RoHS、REACH、無鹵素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氣候變遷對本公司較大風險：環境法規、原物料成本增加及平均溫度升高。 為降低前開風險因子，本公司列入風險管理評估表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已實施強化廠區基礎設施、調整採購策略、建構危機處理程序降低碳排放等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溫室氣體： 範疇一目標：鼓勵員工走路或騎腳踏車上下班，以減少碳排放。 範疇二：CO2排放量與營收年度成長比：≤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2.用水量：公司用水為生活用水，無耗水之製程。 3.廢棄物：本公司產業廢棄物主要為金屬下腳料及紙箱，均可透過回收系統予以回收。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依法規、RBA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勞工與人權相關政策與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手冊」，依勞動法規制定「員工手冊」。每年於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審查會議中進行人權風險評估，依該評估持續根據法規進行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具體政策與管理方案為：1.提供員工選擇職業之自由，不會扣留員工的身分證件或繳納押金做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雇用或強迫工作的條件。2.依法保護童工及未成年工工作時數與工作內容。3.依法安排工時、加班、例假與休假。4.依法支付給員工工資,加班費及法定福利,不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每月分二次定期發給薪資。5.禁止任何惡劣、不人道待遇與性騷擾、依法制定管理性騷擾防治辦法,並提供申訴管道。6.不會因為任何因素歧視員工,尊重同仁不同的信仰,並提供必要支持。7.尊重員工依法自由結社,或於勞資會議中進行協商。8.提供良好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聘用專任清潔人員打掃環境,定期整理冷氣及水塔維持適當溫度。9.供應兩餐員工餐,讓員工能定時用餐免於奔波無法妥善休息。每年三月進行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均包含人權相關議題,教育訓練於2021年3月舉辦,受訓人數91人,總時數45.5小時。	
	V	1.公司已制訂「員工手冊」,對員工出勤休假等權益進行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工作推行細則」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同時制定「利潤中心工作成績補助金制度」、「員工調薪年終獎金及酬勞處理辦法」提供員工各項補助,並於「公司章程」中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中。 2.本公司女性職員佔比61.47%(110年12月31日)。女性中高階主管佔比47.83%。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已制定「各廠房衛生安全管理」，每年免費為員工實施健檢。每年安排 2 次的防火講習，並依法實施職安訓練。工作中會搬運重物之員工發放安全鞋以保護員工的腳不受傷害，噪音區工作者，另發放耳塞等護具以保護員工耳朵。機台亦設置安全防護設備、防呆措施保障作業安全。 2. 110 年職災件數為 0。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0 條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每年擬訂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為員工建立培訓計畫並每月檢討。 2. 110 年教育訓練統計請見第 74 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1 條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因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故無需制定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4 條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制訂「供應商評核及管理辦法」規定，向供應商採購前須進行「供應商評核」，評核項目除品質水準、生產容量等生產相關項目外，也包含相關環保規範之評估。制定「採購管理規則」，規定供應商應簽訂(1)「一般廠商安全切結承諾書」，以確保供應商來廠作業時，遵守政府與本公司要求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如為工程項目，應每次加簽「工程承攬廠商安全切結承諾書」。(2)「環境管制物質承諾書」(中英文)。(3)「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RBA)承諾書」。確保供應商遵循相關規範。並每年執行主要供應商 CSR 稽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6 條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法尚無須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依法亦無需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制定「機密文件管理規則」，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簽訂保密合約，並永久公告保護智財權的聲明，以保護智慧財產權。 2. 遵守個資法之規定，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保護與公司相關之個人隱私。 3. 公司同仁每月為公司附近愛心育幼院長期固定捐獻已近三十年，金額累計已超過二十萬元，目前仍持續此一捐款。 4. 積極參與與捐助社區內民安國小改善教學設備與校園環境。 5. 捐贈中華奧林匹克活動基金「奧林匹克 Happy School 獎學金」。 6. 裝設監視器維護員工安全並配合警方維持社區治安。 7. 提供午晚兩餐，讓員工輕鬆享有營養健康衛生的餐點。 8. 各種生產設備均設置安全裝置與安全使用說明，每日每月每年依法規進行自主檢驗，並依「工作安全檢查表」，進行定期工作安全檢查。 9. 定期實施「消防講習與演練」，指派相關同仁參加政府舉辦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堆高機操作」、「急救人員（含 CPR）訓練」等課程。 10. 採用無鉛製程，防呆工法，安裝各式通風設備，隔音防火防煙設施及機台保護裝置，確保良好安全的工作環境。 11. 對生產環境進行安全標示與環境監測。 12. 定期評估高體力及人因性危害作業，並予以改善。 13. 廢棄物由合格供應商回收。 14. 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過勞預防。 15. 公司配合政府預防防火災，維護社區安全，特別捐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80 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6. 本公司 106 年通過 EICC VAP 委託全國公證 Intertek 對本公司實施之 EICC「(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 Code of Conduct)」全面稽核。 17.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護員工與社區健康安全，制定 STD0269「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辦法」及 STD0270「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危機處理辦法」等標準書。依標準書規劃進出動線並進行廠內外各項管制。每日瞭解疾管局消息，並視情況採取滾動式管理。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經2014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即為「誠、新、做」，誠信是公司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包括公司網站、型錄及對外簡報中均有詳細之說明；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對員工、客戶、股東均以誠信的態度面對，對於法令也以誠信的態度遵守，公司同仁如有違反誠信，將依公司「員工手冊」的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5條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透過風險評估表，每年於2月CSR管理審查會議中，定期分析及評估道德規範相關事項是否依RBA或當地法規實施，並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手冊」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嚴格禁止以下行為： 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如有對外捐贈，除法規要求經董事會決議者外，應經董事長核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但屬正常商務活動，社交禮儀，社會習俗等需求不在此限，應依照公司「STD0059零用金支付管理規則」權限額度辦理。五、重視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制定相關程序進行系統性管理，並於業務往來、採購外包及招聘人員時，依規定跟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簽訂相關保密協定。 六、公司均依客戶圖面及訂單生產製造，提供客戶料工費報價資料與專業技術服務，與其他同業公平競爭，不會有聯合圍標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公司於設計規劃時，即考慮最低耗料，最佳加工，最安全的材料及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避免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手冊」建立相關制度，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每年稽核時會定期查核相關作業，必要時會做適當之修正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4條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公司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無不誠信行為紀錄。 (二)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手冊」明訂本公司高階主管組成之幹部會議負責推動相關政策。 (三) 本公司已訂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手冊」。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均會注意各項作業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公司稽核室每年會執行RBA稽核計畫，據以查核公司誠信經營相關制度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原則於新進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及董事會中不定期宣導，並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之宣導會及外訓課程。教育訓練時。課程內容：1.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聲明及政策 2.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簡介 3.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RBA)管理系統說明 4. 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宣導 5.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法宣導 6. 人權、人道待遇與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 7. 保護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宣導 8. 預防污染與節約資源宣導 9.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10. 資訊安全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手冊」明訂員工或供應商可透過稽核室信箱：auditing@mustang-group.com提出對公司的各項意見，包含舉報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健康與安全相關法規、環境相關法規、誠信行為不合法、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等，稽核室收到訊息後應於3個工作天內向總經理報告，由總經理指定人員組成調查小組，並全程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佈。調查小組應於收到訊息之日起2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以延長1次為限。經調查後屬實將依公司規定懲處。公司會保護投訴之員工或供應商，防止遭到打擊報復。2021年未收到申訴案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以誠新做為主的經營理念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本公司制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加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以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主要供應商簽訂「企業社會責任(RBA)承諾書」。 (二) 本公司之成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 以上政策與原則於新進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及董事會中不定期宣導，並由公司高階主管組成之幹部會議負責推動相關政策。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 公司如有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考以下網址：http://www.mustang-group.com/mustang/c_down.il5.jsp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項下。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1) 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2) 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等規章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3)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為：

1. 要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予以保密。

2. 不定期對內部人及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

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注意正本收件者及副本收件者名單的適當性。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 內部人之買賣行為應符合證交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4)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1.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及方式應符合法律或法令規定。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3.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4.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2. 工作環境及員工安全：本公司非常重視工作環境及員工安全，故採取以下措施進行管理：

1. 採用無鉛製程，安裝各式通風設備。

2. 防火防煙等完備消防設施，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

3. 加裝隔音設備，提供員工防音防護具。

4. 機台設置防護罩，並要求員工穿著安全鞋。

5. 對生產環境進行安全標示與定期執行環境監測。
6. 製程治具設計防呆裝置，加強工作安全。
7. 制定工作安全規定標準書，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每月每年進行工作安全檢查。
8. 定期由廠商檢查機器設備與升降設備，確保使用安全。
9. 定期評估高體力及人因性危害作業，並予以改善。
10. 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過勞預防。
1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2. 制定工廠衛生安全標準書，針對消防，禁煙，急救，用水，用電等設施等維護定期管理，每年舉行2次消防演習，並要求員工依勞工安全法規進修相關課程。

3.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經理人	受訓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王陳惠	110/01/14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110/01/14	最新「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政策措施解析	3
	110/01/25	企業「證券詐欺」之法律責任及實務案例解析	3
	110/02/26	最新國際金融監理趨勢與金融犯罪/財報舞弊案例解析	3
劉亞梅	110/01/19	主管機關「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0/02/22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110/12/08	110年12月例會-董事會的實務爭議	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 232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0 年 07 月 15 日

- (1)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2)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3) 修訂「公司章程」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5)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7)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9)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10) 改選本公司董事選舉案：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董事	劉定泮
董事	許焜上
董事	盧光輝

職稱	姓名
董事	王陳惠
董事	趙均珮
董事	趙伊嫻
董事	許家欣
董事	陳春固
獨立董事	李家宏
獨立董事	林宗儀
獨立董事	崔純華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08 月 05 日經經濟部登記完成。

- (1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已依規定作業。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 年 06 月 22 日

- (1)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重新討論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決議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延期至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整，地點為：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20 巷 28 號，決議結果已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及執行後續事宜。

110 年 07 月 15 日

- (1) 推選董事長案。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一致推選劉董事定洋為本屆董事長。

110 年 08 月 11 日

- (1) 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額度，並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額度以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孫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修訂「STD00215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STD0240 董事監察人進修管理規則」、「STD0263 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STD0264 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

-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授權董事長全權負責民國 111 年會計師公費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修訂「STD0257 公司治理守則」、「STD0258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STD0259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電腦資訊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 修訂「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03 月 25 日

- (1) 討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報酬」建議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通過之薪資報酬並未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2)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4) 本公司 110 年度不分派盈餘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5) 修訂「STD0127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6) 修訂「STD018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7)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等相關事宜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8)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9) 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0)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1) 本公司 111 年營運計畫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 年 05 月 11 日

- (1) 修訂「STD0257 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2) 修訂「STD0258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 修訂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電腦資訊管理制度\內部管理制度」等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	110/01/01~110/12/31	1,530	608	2,138	
	陳蓋旬	110/01/01~110/12/31				

(二)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直扣法查核簽證費及現金減資等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發發無查保意見以外之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說明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姓名
會計師姓名	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發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第3點事項之復函：無。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定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林照美(註 2)	無	無	(190,000)	無
董事	盧光輝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王陳惠	3,000	無	無	無
董事	陳春因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崑上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家欣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趙均瑛(註 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趙伊嫻(註 2)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家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宗儀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崔婉華(註 2)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劉登美(註 3)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劉立旋(註 3)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林照美董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解任，趙均瑛董事、趙伊嫻董事及崔婉華獨立董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新任。

註 3：劉登美監察人及劉立旋監察人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到期解任，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

註 4：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林照美	贈與	111.03.09	劉立凱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監、經理人及大股東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趙國樑	3,856,392	6.56%	640,957	1.09%	0	0.00%	趙均珮 趙伊嫻	父女	
趙均珮	2,402,880	4.09%	0	0.00%	0	0.00%	趙國樑 趙伊嫻	父女 姐妹	
許焜上	2,227,680	3.79%	0	0.00%	0	0.00%	許家欣	父子	
趙伊嫻	1,930,560	3.28%	0	0.00%	0	0.00%	趙國樑 趙均珮	父女 姐妹	
王三光	1,681,000	2.86%	0	0.00%	0	0.00%	無	無	
劉定泮	1,647,600	2.80%	481,012	0.82%	0	0.00%	無	無	
施智傑	1,203,880	2.05%	0	0.00%	0	0.00%	無	無	
喬金聖	1,000,360	1.70%	0	0.00%	0	0.00%	無	無	
許家欣	871,477	1.48%	44,183	0.08%	0	0.00%	許焜上	父子	
盧光輝	864,163	1.47%	679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1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投		合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同俊塑膠工業(股)公司(註1)	150,000	12.50%	200,000	16.67%	350,000	29.17%	
同傑工業(股)公司(註1)	153,900	19.00%	-	-	153,900	19.00%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註2)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評價法之投資。

註2：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註 6)	金 額	股 數 (註 6)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61/12	10,000	100 股	1,000	100 股	1,000	設立資本		
72/05	10,000	550 股	5,500	550 股	5,500	現金增資		
73/05	10,000	1,150 股	11,500	1,150 股	11,500	現金增資		
73/08	10,000	2,200 股	22,000	2,200 股	22,000	現金增資		
75/09	10,000	3,900 股	39,000	3,900 股	39,000	現金增資		
81/09	10,000	4,000 股	40,000	4,000 股	40,000	現金增資		
86/11	10	10,000 仟股	100,000	10,000 仟股	100,000	盈轉 4,000 資轉 16,000 現金增資 40,000		
87/10	10	15,000 仟股	150,000	15,000 仟股	150,000	盈轉 15,000 現金增資 35,000		
88/06	10	25,000 仟股	250,000	25,000 仟股	250,000	盈轉、現金增 資		註 2 及註 7
89/06	10	50,000 仟股	500,000	32,200 仟股	322,000	盈轉、資轉		註 2 及註 8
90/06	10	70,000 仟股	700,000	39,380 仟股	393,800	盈轉、紅利增 資		註 2 及註 9
91/07	10	70,000 仟股	700,000	43,593 仟股	435,930	盈轉、紅利及 資本公積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0
92/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48,060 仟股	480,603	盈轉、紅利及 資本公積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1
93/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51,704 仟股	517,045	盈轉、紅利及 資本公積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2
94/08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56,642 仟股	566,419	盈轉、紅利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3
95/08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61,189 仟股	611,889	盈轉、紅利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4

96/06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66,322 仟股	663,221	盈轉、紅利轉增資		註2及註15
97/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68,926 仟股	689,257	盈轉、紅利轉增資		註2及註16
98/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72,032 仟股	720,320	盈轉增資		註2及註17
108/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61,227 仟股	612,272	現金減資		註2及註18
110/08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58,778 仟股	587,781	現金減資		註2及註19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減)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無。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註6：85年股票分割，每股面值10,000元分割為10元。

註7：盈轉34,500仟元及現金增資65,500仟元並於88年6月17日經證期會(八八)台財證(一)第54222號函核准。

註8：盈轉71,952,280元及資轉47,720元並於89年6月20日經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第53208號函核准。

註9：盈轉64,400仟元及員工紅利增資7,400仟元並於90年6月13日經證期會(九0)台財證(一)第137633號函核准。

註10：盈轉27,566仟元、員工紅利增資2,750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814仟元並於91年7月17日經證期會(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136030號函核准。

註11：盈轉37,826仟元、員工紅利增資4,000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847仟元並於92年7月8日經證期會(九二)台財證(一)第0920130267號函核准。

註12：盈轉25,953仟元、員工紅利增資2,800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7,689仟元並於93年7月5日經證期局證期一字第0930128989號函核准。

註13：盈轉44,374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5,000仟元於94年8月1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150號函核准。

註14：盈轉37,970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7,500仟元於95年8月2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33851號函核准。

註15：盈轉42,832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8,500仟元於96年6月29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33070號函核准。

註16：盈轉19,896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6,140仟元於97年7月1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86號函核准。

註17：盈轉31,063仟元，於98年7月06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498號函核准。

註18：現金減資108,048仟元，於108年7月29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23628號函核准。

註19：現金減資24,491仟元，於110年8月9日經證櫃監字第1100007602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58,778,130	51,221,870	11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東結構

111年04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0	77	11,233	9	11,320
持有股數	4	0	516,687	58,037,500	223,939	58,778,130
持股比例	0.00%	0.00%	0.88%	98.74%	0.3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1 年 04 月 2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913	964,174	1.64%
1,000 至 5,000	1,484	3,618,102	6.16%
5,001 至 10,000	372	2,858,222	4.86%
10,001 至 15,000	121	1,500,381	2.55%
15,001 至 20,000	105	1,832,799	3.12%
20,001 至 30,000	104	2,600,671	4.43%
30,001 至 40,000	53	1,809,217	3.08%
40,001 至 50,000	27	1,225,681	2.09%
50,001 至 100,000	61	4,342,171	7.39%
100,001 至 200,000	34	4,777,298	8.13%
200,001 至 400,000	17	4,953,913	8.43%
400,001 至 600,000	12	6,011,882	10.22%
600,001 至 800,000	7	4,597,627	7.82%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5,640	2.95%
1,000,001 以上	8	15,950,352	27.13%
合 計	11,320	58,778,13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1 年 0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趙國樑	3,856,392	6.56%
趙均珮	2,402,880	4.09%
許焜上	2,227,680	3.79%
趙伊嫻	1,930,560	3.28%
王三光	1,681,000	2.86%
劉定洋	1,647,600	2.80%
施智傑	1,203,880	2.05%
喬金聖	1,000,360	1.70%
許家欣	871,477	1.48%
盧光輝	864,163	1.4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12.30	13.85	13.15
	最低		9.02	11.00	11.60
	平均		11.13	12.08	12.38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12.69	12.66	12.75
	分配後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227	60,402	58,778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0.02	0.01	(0.07)
		調整後			
每 股 利	現金股利		0.1	0 (註 9)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0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556.5	1208	(176.86)
	本利比 (註 6)		111.3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0.90%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0 年度每股股利已經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報告股東會。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2. 執行狀況（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考量未來經營環境之挑戰及資金需求，本公司110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

(2) 本次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90,1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62,4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727,640
本期淨利	448,3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6,199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372,141
分配項目（註）：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72,141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3. 新股發行條件：本次無發行新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相關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

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台幣 2,046,756 元，經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分派方式，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204,675 元及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61,40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上年度（109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 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一、分派情形				
1. 員工現金酬勞	0	0	0	無
2. 員工股票酬勞				
(1) 股數	0	0	0	無
(2) 金額	0	0	0	無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	0	0	無
3. 董監事酬勞	0	0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1) 各種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所使用之沖壓電子零組件，比重約98%。
 - (2) 模具，比重約2%。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各種通訊、資訊、車用、醫療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所使用之沖壓電子零組件。包括：鐵框與金屬蓋、基座、支架、擋板、彈片、框架等相關金屬沖壓零件與組件。
 - (2) 模具。
3.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本公司隨時依客戶需求量身訂做沖壓模具及沖壓電子零組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沖壓零組件：

由於沖壓產業的進入門檻較低，近年來同業間的競爭加劇，整體的經濟條件並不有利於企業經營。加上終端市場需求多趨於保守，產品項目變動極大，客戶隨時都會改變採購的策略與數量，因此生產的彈性更得快速應變。產業界也因機種世代替換速度加快，產品開發時程變得更短且無法預期，原來新開發零件是以追求零件的品質為主，現已轉向必須提供適當的品質但追求更低的成本。能掌握具有通路的終端客戶，方能維持競爭優勢。在競爭方面，目前中美貿易戰，客戶組裝據點分散各地，全球化的運籌交貨能力已經成為重要課題，只是中國的競爭廠商夾著資本市場容易取得的雄厚資金，於各地設廠就近供應，已經是影響客戶選擇廠商時非常重要的考量因素；現有在台灣生產的模式，長程運送已不符產業策略與趨勢，將很容易被當地廠商取代，亟需尋求可增加競爭力的生產最佳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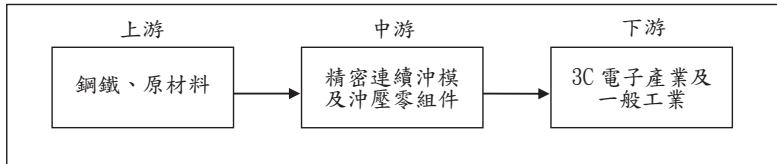
(2) 模具：

沖壓模具的開發幾乎全部是為廠內的生產使用，以順利生產為目標，因此模具製作時總會投入較多的成本。唯客戶以透過競價方式將模具費用壓縮到極低的價格，為了與業界競爭者競爭取得量產機會，只好配合接受，此模具接單的條件便著眼於後續量產的數量與利潤回

收，近來大型品牌客戶更變本加厲要求無模具費接單，造成模具成為高度競爭與困難的市場。但模具是所有生產交貨的源頭，因此在生產前先行先投入模具成本，幾乎已經成為常態現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沖壓零組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客戶的各項開發案，產品設計更加輕薄短小，外型設計也更為多變，導致零件加工的挑戰與難度不斷提升。另外客戶在設計用料上會有共用零件於不同機種的趨勢，以至於每年新開發零件品項逐年下降，若有開發的需要，為了節省開發與驗證的成本，新增的機種多會延用現有的零件或是僅簡單進行部分設計修改後使用，以至於客戶端不只新開案的零件數量減少，新開發模具的需求也降低。至於外部的競爭，主要是在競爭者規模與技術已趨成熟，甚至在終端客戶的各處生產據點皆有設廠，就地供應，這種超越我們現有規模的業務方式，已造成金屬零組件的價格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唯有靠著更彈性的開發配合、穩定的生產品質，並提供合理價格的產品來因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03 月 31 日
金 額	11,358	10,289	2,381
佔合併營業額比例	1.84%	2.06%	2.14%

2. 著重開發 5G 通訊與 WiFi6E 產品應用上的金屬屏蔽零件，並持續與衛星通訊產業客戶合作，開發應用衛星網絡信號接收設備的各項機構件與訊號傳輸零組件，對於醫療與車用互聯網通訊訊號傳輸零件也積極參與客戶的設計與評估。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以服務，品質，爭取成為現有客戶之主要零件供應來源的機會。
- (2) 憑藉累積之開發生產經驗，於產業中擴及相同性質之客戶。
- (3) 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擴大資本支出，以因應勞工成本上漲的變因。
- (4) 尋求現有業務範圍外的不同利基市場區塊（MARKET SEGMENT）。
- (5) 拓展不同產業的產品應用與潛在客戶。
- (6) 每年預計新增 3-5 家新客戶。

2. 長期計畫：

- (1) 透過參與客戶各項早期開發專案，了解主要客戶的發展方向，進而預先調整組織架構與生產模式。
- (2) 多方布局，評估於不同市場交貨的組織架構與生產模式。
- (3) 掌握主流市場之發展趨勢，布局新技術的應用範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主要客戶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沖壓零組件產品特性係隨電子大廠全球運籌管理模式而有所調整，未來仍將與國際大廠緊密合作，以開拓市場。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96,054	15.57	96,100	19.22
間接外銷：	14,372	2.33	21,264	4.25
直接外銷：	506,561	82.10	382,632	76.53
總 計	616,987	100.00	499,99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為專業精密金屬沖壓之生產廠商，而模具沖製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且多樣，包含汽機車零組件、電動自行車零組件、電機零組件、家電產品、通訊零組件、電子電腦業及日用五金等，目前與本公司同屬專業金屬零件沖壓之主要競爭對手如鉅祥企業、振發實業、金利精密等多家廠商，惟各廠商間因技術層次、設備等因素，所沖壓產出之產品彼此間多所歧異，相關資料難以取得，加上本公司產製之各式零件種類繁複，部份產品之最終用途無從得知，其市場佔有率亦缺乏精確之統計，因此尚

無法估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沖壓零組件：

預期2022年度市場上對於金屬零組件的需求將會較2021年增加，金屬材料價格將會大漲，零件生產後需要進行全球運籌，於不同市場交貨，因此海運成本居高不下將會直接影響成本，因此可預見2022年的經營挑戰很大，營運上將會採取力求穩健經營，保存實力為主。

本公司將持續維持與現有客戶密切的互動關係，以期能早期參與客戶的各項技術研討甚至主導零件的規格制訂，建立技術門檻，降低削價競爭的衝擊。另外也藉現有開發的基礎，積極尋求新的客源，並以期藉此分散客戶集中的壓力，減低對於單一客戶的依賴度。展望未來，除在成本方面仍繼續維持撙節各項開支，強化新開模技術及製程能力，導入各項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外，另一方面則不斷地積極開拓新客源，並參與客戶新產品的開發工作，以期與客戶共同分享新產品的開發成果。

(2) 模具：

本公司沖壓模具的開發全部都是做為廠內的生產使用，模具的各項設計與用料選定都是以產品可以順利生產作為目標，模具製作時便會投入較多的成本。因市場上競爭的原因，客戶為了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透過比價將模具費用壓縮到極低的價格，甚至要求以無模具費來要求接單，這造成模具成為高度競爭與困難的市場。因此模具接單的條件便著眼於後續量產的數量與利潤回收，模具接單後便須自行投入大量成本。只是若沒有承接模具便不會有後續的生產，因此承接模具的多寡直接影響後續的零件生產與營收。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在於優越的模具製作技術，創新的製程開發與穩定的生產品質管控加上良好落實的管理制度，以及強調終身學習的訓練體系，這些都是對外競爭的利器與基礎。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通訊產業蓬勃發展，有利的市場

5G 通訊世代來臨，由 4G LTE 轉換到 5G 的龐大需求將陸續浮現，換機潮會推升高階零件的需求，此點有利下游精密沖壓產業發展。隨著各大主流廠商對 5G 世代所衍生新的資訊與通信等產品需求，加上

行動裝置產品已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本公司由於長年專注於沖壓技術的提升，因此能夠適時提供各大廠對於各項新金屬零件的需求。且目前往來的主要客戶皆為該行業中的領導品牌或主要的供應者，將可藉由客戶新開發案的推出，不斷開發與產出新的零件。

B. 品保系統完善，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

本公司於 1993 年取得 ISO9002 之認證，為國內少數幾家生產沖壓零件取得該項認證資格之廠家，目前已通過 ISO9001:2015 年版的承認，在品質系統上，不但確實執行 ISO9001 之品質制度，戮力於持續改善，並徹底實施 PDCA 之循環計畫；因此，無論在精密度品質、交期掌握及售後服務等方面均符合客戶要求。

C. 供貨關係穩定

本公司與材料供應商一直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同時為確保廠商之供料正常，對於大量使用之主要材料，每個年度均會事先與材料商議訂材料供應機制，對於波動劇烈的材料，甚至會向客戶要求預付材料訂金，預先於市場上購入素材，因此，在材料供應上屬於相對穩定。

D. 協力廠配合度高

本公司之協力廠配合度良好，對於正常之訂單均能如期供料，對於緊急之訂單也能給予全力之配合。

E. 研發能力堅強

本公司設立有專責的研發單位，對於沖壓技術與模具開發方式以及新式產品，不斷進行試驗以尋求突破，並將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事業單位也透過各種技術討論時機，不斷尋求更精進的生產技術與能力。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 市場需求不穩，主要客戶業務變化劇烈	(1) 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開模能力，以提高競爭力。 (2) 在成本方面大力擲節各項開支，力求管銷費用的減省。 (3) 積極開發與現有客戶不相重疊之產業類別。
2. 沖壓同業數量眾多，一般產品競爭激烈	(1) 不斷提升生產研發技術，以優於同業之品質及服務爭取國際電子大廠訂單。 (2) 透過良好的製程管理，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配合多樣化、高精密度的高單價產品，創造較高毛利率水準。 (3) 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以減少人力耗用。
3. 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1) 採穩健保守之外匯管理方式，由管理部隨時搜集匯率相關資訊，商請往來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專業研究報告，不定期作成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表。 (2) 管理部專責人員計算現有應付及應收外匯帳款量，以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外匯進出量，作成預購或預售外匯建議，經總經理核決後，執行遠期外匯交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鐵框與金屬蓋 (SHIELDING FRAME, COVER) 等相關金屬沖壓件：用於機上盒 SETUP BOX, CABLE MODEM 與視訊裝置的調頻器 (TUNER) 或所須之相關組件。
2. 散熱模組 (HEAT SPREADER)：用於網通設備與消費性產品以取代鋁擠型製程。
3. 支架，擋板 (BRACKET, CHASSIS) 等相關金屬沖壓零件與組件：用於車用載具、通訊產品、TFT-LCD MONITOR、LCD TV 等消費與資訊產品。
4. 彈片，框架，支架 (SPRING, SHIELDING CAN, BRACKET)：用於手持式通訊或多媒體裝置之零件。
5. 彈片，支架，外殼 (SPRING, FRAME, CASE)：用於 3C 產品與半導體零件。
6. 醫療器械用管、夾、鉗與相關零件。
7. 航空組件用工部件。

以上零組件以精密沖床製造。

本公司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生產鐵框、支架，擋板等相關金屬沖壓零件與組件，主要用於 TFT-LCD MONITOR、LCD TV、投影機家用照明、車用電子等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 品	主 要 原 料	主 要 供 應 商
沖壓零組件	馬口鐵、銅板、鋁板	廣有、利錫、賀華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前一年度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35,124	15.64	無	甲廠商	29,441	15.42	無	甲廠商	5,930	18.68	無
2	乙廠商	33,553	14.94	無	乙廠商	30,048	15.74	無	乙廠商	4,360	13.74	無
3	丙廠商	23,508	10.46	無	丁廠商	22,334	11.70	無	丁廠商	5,163	16.27	無
4												
5												
6												
7												
8												
9												
	其他	132,436	58.96		其他	109,090	57.14		其他	16,291	51.31	
	合併進貨淨額	224,621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190,913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31,744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丙廠商主要係： 丙廠商為導熱膠片供應商主要是用在 BGW210 機種，該機種因為 IC 缺料需求量大下降不少，因此該供應商的交易金額也隨之減少。

丁廠商主要係： 丁廠商為鉛料供應商因主要客戶在鉛製零件增加，因此需要材料進貨比例上升。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前一年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客戶	221,500	35.90	無	甲客戶	146,605	29.32	無	甲客戶	28,316	25.51	無
2	乙客戶	133,222	21.59	無	乙客戶	61,272	12.25	無	乙客戶	22,819	20.55	無
3					丙客戶	84,030	16.81	無				
4												
5												
6												
7												
8												
9	其他	262,265	42.51		其他	208,089	41.62		其他	59,879	53.94	
	合併銷貨淨額	616,987	100.00		合併銷貨淨額	499,996	100.00		合併銷貨淨額	111,014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甲客戶主要係：主要機種 BGW210 Xi6 因 IC 缺料，因此需求減少。

乙客戶主要係：主要機種 VMS4100 IPC4100 因 IC 缺料，因此需求大幅減少。

丙客戶主要係：因該客戶產業不受疫情影響，居家修繕需求有增加，因此出貨量有提升。

(五) 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註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1)	產量	產值
沖壓零組件		100,000,000	99,343,473	471,642	100,000,000	85,311,815	408,014
模具		200	23	70,290	200	21	79,400
合計		100,000,200	99,343,496	541,932	100,000,200	85,311,836	487,41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由於每年的產品組合、尺寸大小及技術層次不同，產能隨之而異；另外，本公司係接單生產，如果在自有產能不足時，則委外生產。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無。

(六) 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沖壓零組件		19,887,596	93,006	73,523,365	512,805	17,144,986	92,881	58,541,819	396,131
模具		17	1,749	24	2,125	9	1,429	28	2,679
合計		19,887,613	94,755	73,523,389	514,930	17,144,995	94,310	58,541,847	398,810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如下表：

111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註)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90	85	84
	間接人工	110	103	99
	合 計	200	188	183

平 均 年 齡		44.26	45.49	45.8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12	12.90	13.0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2	2	2
	大專	58	57	58
	高中	84	74	71
	高中以下	55	54	51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事項均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
- (2) 福利項目：勞健保、免費午晚餐、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傷病慰問、婚喪禮金、生育禮金、旅遊補助、進修補助、尾牙活動、子女獎學金、在職教育訓練、資深員工特別獎勵、績優員工特別獎勵、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2. 進修與訓練：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小時)	總費用 (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4	17.17	0
2. 專業職能訓練	16	76.00	25,800
3. 主管才能訓練	13	45.00	31,800
4. 通識職能提升訓練	368	241.50	0
5. 自主學習	808	794.19	0
總計	1,209	1,173.86	57,600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7%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及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具體內容

本公司有制訂退休制度之規章「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全體員工。

(1) 退休條件：

1.1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1.1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1.1.2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1.1.3 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齡滿六十歲者。

1.2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退休：

1.2.1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1.2.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工作者。

1.3 服務年資滿二十二年以上，而申請提前退休者，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可後，可提前退休。

(2) 退休金之給與標準：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之退休金給與標準，視員工選擇適用舊制或新制而有不同，依法規定可分為二種給付方式。

2.1 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入本公司服務者：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的退休規定。由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員工工資 6%為員工提繳退休金，並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3) 請領退休金權利之消滅期間：

3.1 舊制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2 新制退休金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實行情形

(1) 本公司 110 年度 6 人退休。

(2) 本公司每年均由精算師精算後提列足額退休金。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2) 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3) 制定「STD0260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手冊」規範勞工權益。

(4) 設立員工投訴管道：稽核室信箱 auditing@mustang-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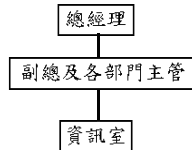
5. 勞資協議：無。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 資通安全主管由資訊室經理擔任，資通安全人員共 2 人。每年依資訊室主管提出預算進行採購與維護，並經副總與總經理核准。如發生重大資安風險，則呈報副總及總經理，由總經理召集各部門主管開緊急會議做出對策因應。
3. 每年定期提出資安政策及目標檢討，風險管理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已制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程序，並依規定執行。
5. 稽核室每年均會執行資訊系統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均無重大風險。
6. 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均會來廠進行資訊系統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均無重大風險。
7.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說明：

7.1 資訊安全政策：

- 7.1.1 維護實體環境及設備之安全管理。
- 7.1.2 建置網路安全管理機制，以防止駭客、病毒等惡意入侵及破壞。
- 7.1.3 維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 7.1.4 執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
- 7.1.5 建立系統備援與備份機制。
- 7.1.6 建立即時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機制，以期在發生安全事件時，可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7.2 管理方案：

- 7.2.1 維護實體環境及設備之安全管理：機房進出授權與管制登記，溫溼度安全偵測與消防措施等。

- 7.2.2 建置網路安全管理機制，以防止駭客、病毒等惡意入侵及破壞：加裝防火牆每日偵測異常紀錄，管制遠端連線等。
- 7.2.3 維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加裝防毒或入侵偵測系統，不定期檢討及評估使用者之存取權限，人員異動立即修改權限。
- 7.2.4 執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每年至少一次公告最新資訊安全相關訊息及宣導資安規定。
- 7.2.5 建立系統備援與備份機制：規劃資訊系統之備援作業及有效備份作業，且研訂適當的備援作業計畫或備份作業並定期檢討。
- 7.2.6 建立即時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機制，以期在發生安全事件時，可即時採取因應措施：系統無法運作或影響執行效率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並採取必要的更正行動，處理後，應向主管回報處理結果並作成紀錄，恢復正常時，應確認系統是否正常運作及資料的正確性，處理的過程，應予以記錄以備日後查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目前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 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492,672	598,736	663,955	829,564	802,007	489,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345,398	306,946	333,000	330,047	342,156	333,835
無 形 資 產		512	789	1,220	1,653	1,512	471
其他資產 (註2)		46,472	43,823	46,178	50,866	48,917	47,878
資 產 總 額		885,054	950,294	1,044,353	1,212,130	1,194,592	871,9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324	118,266	172,500	231,439	177,828	81,872
	分配後		124,389	206,175	253,049	213,844	
非 流 動 負 債		43,872	54,849	60,058	71,527	90,744	40,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196	173,115	232,558	302,966	268,572	122,314
	分配後		179,238	266,233	324,576	304,5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743,858	777,179	811,795	909,164	926,020	749,596
股 本		587,781	612,272	612,272	720,320	720,320	587,781
資 本 公 積		13,665	13,655	13,645	13,638	13,630	13,6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0,240	190,276	226,505	200,523	215,202	176,352
	分配後		184,153	192,830	178,913	179,186	
其 他 權 益		(37,828)	(39,024)	(40,627)	(25,317)	(23,132)	(28,202)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43,858	777,179	811,795	909,164	926,020	749,596
	分配後		771,056	778,120	887,554	890,00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499,996	616,987	825,362	863,792	841,844	111,014
營 業 毛 利	106,926	132,813	209,286	179,949	194,640	18,659
營 業 損 益	(1,277)	3,416	74,785	36,612	48,436	(7,6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32	(1,293)	1,732	3,942	(6,486)	3,317
稅 前 淨 利	3,955	2,123	76,517	40,554	41,950	(4,34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49	1,072	49,092	21,532	33,075	(3,88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本期淨利 (損)	449	1,072	49,092	21,532	33,075	(3,8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66)	(2,023)	(16,810)	(2,178)	(16,666)	9,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7)	(951)	32,282	19,354	16,409	5,73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9	1,072	49,092	21,532	33,075	(3,8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17)	(951)	32,282	19,354	16,409	5,7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01	0.02	0.72	0.30	0.46	(0.0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11,118	404,755	489,199	590,895	443,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52,325	199,500	206,898	205,082	218,634
無形資產	512	725	925	1,099	697
其他資產(註2)	306,338	328,881	335,764	377,882	499,532
資產總額	870,293	933,861	1,032,786	1,174,958	1,162,2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415	102,741	161,791	195,079
	分配後		108,864	195,466	216,689
非流動負債	43,020	53,941	59,200	70,715	89,8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435	156,682	220,991	265,794
	分配後		162,805	254,666	287,4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3,858	777,179	811,795	909,164	926,020
股本	587,781	612,272	612,272	720,320	720,320
資本公積	13,665	13,655	13,645	13,638	13,6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0,240	190,276	226,505	200,523
	分配後		184,153	192,830	178,913
其他權益	(37,828)	(39,024)	(40,627)	(25,317)	(23,13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3,858	777,179	811,795	909,164
	分配後		771,056	778,120	887,55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373,524	493,331	623,508	669,372	658,025
營 業 毛 利	73,588	108,554	149,090	141,621	162,257
營 業 損 益	(6,121)	7,010	38,791	33,092	45,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2	(7,200)	25,071	5,418	(5,175)
稅 前 淨 利	1,781	(190)	63,862	38,510	40,03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49	1,072	49,092	21,532	33,07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449	1,072	49,092	21,532	33,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66)	(2,023)	(16,810)	(2,178)	(16,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7)	(951)	32,282	19,354	16,40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9	1,072	49,092	21,532	33,0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17)	(951)	32,282	19,354	16,4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01	0.02	0.72	0.30	0.4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 31日(註2)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95	18.22	22.27	24.99	22.48	14.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36	253.20	243.78	275.46	270.64	224.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06.22	506.26	384.91	358.44	451.00	598.16
	速動比率	449.81	403.94	303.99	286.81	365.66	539.72
	利息保障倍數	41.66	28.49	1,033.97	6,822.37	3,156.28	(138.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0	3.17	3.03	3.15	3.47	3.45
	平均收現日數	98.64	115.14	120.46	115.87	105.18	105.79
	存貨週轉率(次)	4.47	3.73	4.04	4.36	4.75	7.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6	5.25	4.88	5.19	5.95	6.88
	平均銷貨日數	81.65	97.85	90.34	83.71	76.84	5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5	2.01	2.48	2.62	2.46	1.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65	0.79	0.71	0.70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7	0.12	4.36	1.79	2.74	(0.44)
	權益報酬率(%)	0.06	0.13	5.71	2.35	3.51	(0.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0.67	0.35	12.50	5.63	5.82	(0.74)
	純益率(%)	0.09	0.17	5.95	2.49	3.93	(3.50)
	每股盈餘(元)	0.01	0.02	0.72	0.30	0.46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34	138.62	65.21	52.97	47.22	15.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7.45	197.94	183.73	199.91	204.42	247.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4	10.59	7.27	6.40	2.65	1.01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175.16)	74.76	4.72	8.99	6.85	(6.33)
	財務槓桿度	0.93	1.02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 110 年度利息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 110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 110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減資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 110 年度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6. 營業槓桿度下降：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成本皆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110 年	109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53	16.78	21.40	22.62	20.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80	389.56	392.37	443.32	423.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2.98	393.96	302.37	302.90	302.98
	速動比率	328.32	293.69	230.90	232.00	218.09
	利息保障倍數	19.31	(1.46)	863.13	6,478.64	3,011.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4	2.79	2.62	3.00	3.54
	平均收現日數	120.06	130.82	139.31	121.66	103.10
	存貨週轉率 (次)	4.33	3.56	3.75	4.05	4.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78	4.19	4.07	4.83	5.83
	平均銷貨日數	84.29	102.52	97.33	90.12	8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8	2.47	3.01	3.26	3.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3	0.53	0.60	0.57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07	0.12	4.46	1.84	2.83
	權益報酬率 (%)	0.06	0.13	5.71	2.35	3.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0.30	(0.03)	10.43	5.35	5.56
	純益率 (%)	0.12	0.22	7.87	3.22	5.03
	每股盈餘 (元)	0.01	0.02	0.72	0.30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60	117.23	55.27	44.34	49.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5.94	181.55	174.57	165.02	168.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1	9.63	7.16	4.76	2.36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27.65)	29.22	6.73	8.04	6.08
	財務槓桿度	0.98	1.01	1.00	1.00	1.0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附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由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同協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須提列呆滯損失。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 53,685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6%（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同協集團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同協集團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於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

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陳薔旬

陳薔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4,928	34	\$ 298,599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710	-	33,55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138	-	1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136,326	16	133,66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772	-	4,3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30	-	6,71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3,685	6	118,291	12
1410	預付款項	1,212	-	2,7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1	-	6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2,672</u>	<u>56</u>	<u>598,736</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586	-	3,1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八）	345,398	39	306,94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792	2	15,49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5,955	2	16,17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12	-	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170	1	7,8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	-	1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9	-	9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2,382</u>	<u>44</u>	<u>351,558</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5,054</u>	<u>100</u>	<u>\$ 950,294</u>	<u>100</u>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8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8,726	7	75,485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2,582	4	37,06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65	-	2,142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2,451	-	1,6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492	-	1,9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324</u>	<u>11</u>	<u>118,266</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024	3	28,809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6,515	1	1,7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436	1	23,43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97	-	8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872</u>	<u>5</u>	<u>54,84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41,196</u>	<u>16</u>	<u>173,115</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本—普通股	587,781	66	612,272	64
3200	資本公積	13,665	2	13,65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38	15	129,93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24	4	40,62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78	1	19,71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240	20	190,276	20
3490	其他權益	(37,828)	(4)	(39,024)	(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43,858</u>	<u>84</u>	<u>777,179</u>	<u>8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85,054</u>	<u>100</u>	<u>\$ 950,2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500,652	100	\$ 619,04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85	-	529	-
4190	銷貨折讓	<u>471</u>	-	<u>1,524</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9,996	100	616,98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393,070</u>	<u>78</u>	<u>484,17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06,926</u>	<u>22</u>	<u>132,81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3,899	7	44,306	7
6200	管理費用	63,993	13	72,71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89</u>	<u>2</u>	<u>11,35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181</u>	<u>22</u>	<u>128,380</u>	<u>2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22</u>)	-	(<u>1,017</u>)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277</u>)	-	<u>3,41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893	-	2,89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984	1	5,5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1,548</u>)	-	(<u>9,690</u>)	(<u>2</u>)
7050	財務成本	(<u>97</u>)	-	(<u>7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32</u>	<u>1</u>	(<u>1,293</u>)	-
7900	稅前淨利	3,955	1	2,123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506</u>	<u>1</u>	<u>1,05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9</u>	-	<u>1,07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5,453)	(1)	(\$ 4,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十 九及二六）	395	-	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二）	1,091	-	9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1	-	1,4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66)	(1)	(2,023)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717)	(1)	(\$ 951)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9	-	\$ 1,072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49	-	\$ 1,07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17)	(1)	(\$ 951)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717)	(1)	(\$ 951)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01		\$ 0.02	
9850	稀 釋	\$ 0.01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009年1月11日
上海外灘金融貿易中心
上海外灘金融貿易中心
上海外灘金融貿易中心

三聯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九)	本 額	保 留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金 額	實 收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股 票	股 數 (仟 股)		\$ 612,272	\$ 13,645	\$ 125,022	\$ 37,415	\$ 64,068	\$ 41	\$ 811,295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	4,909	-	(4,909)	-	-	
B3 法允盈餘公積	-	-	-	-	-	3,212	(3,212)	-	-	
B5 母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33,675)	-	(33,675)	
	-	-	-	-	4,909	3,212	(41,796)	-	(33,675)	
T1 因受煩囑與產生者	-	-	-	10	-	-	-	-	1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1,072	-	1,072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26)	164	(2,02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54)	164	(95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1,227	612,272	13,655	129,931	40,627	19,718	(39,229)	205	777,179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107	-	-	(107)	-	-	
B3 法允盈餘公積	-	-	-	-	(1,603)	-	1,603	-	-	
B5 母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6,123)	-	(6,123)	
	-	-	-	107	(1,603)	-	(4,627)	-	(6,123)	
T1 因受煩囑與產生者	-	-	10	-	-	-	-	-	1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449	-	44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62)	395	(3,16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13)	395	(2,717)	
E3 現金減資	(2,449)	(24,491)	-	-	-	-	-	-	(24,49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8,778	587,781	13,665	130,038	39,024	11,178	(38,428)	600	743,8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 卅
• 卅
• 卅
• 卅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955	\$ 2,1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184	104,627
A20200	攤銷費用	277	4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88)	(3,355)
A20900	利息費用	97	77
A21200	利息收入	(2,893)	(2,8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	1,01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52	2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10	5,0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33	(23,010)
A31130	應收票據	24	93
A31150	應收帳款	(3,276)	118,1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31	(524)
A31200	存 貨	(65,254)	20,115
A31230	預付款項	1,503	(1,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5)	1,83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4)
A32150	應付帳款	(16,702)	(32,8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1)	(17,9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6	(2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54)	(5,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9,389	165,4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36	2,8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	(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6)	(4,2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502</u>	<u>163,9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 1,384)	(\$ 76,4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2)	(76,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67)	(2,486)
C04500	支付母公司業主股利	(6,113)	(33,665)
C04700	現金減資	(24,49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71)	(36,151)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	(5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71)	51,0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599	247,5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928	\$ 298,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於 61 年 12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小家電、小五金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母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 之延長」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發布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2021 年 4 月 1 日

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貨物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來自相關零組件之銷售。於貨物交付時，客戶對貨物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投資子公

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庫齡狀況評估其呆滯情形，並依歷史經驗估計其成本減損金額之百分比，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	\$ 1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946	66,53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35,874</u>	<u>231,949</u>
	<u>\$ 294,928</u>	<u>\$ 298,599</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30%~0.100%	0.040%~0.100%
銀行定期存款	0.060%~2.100%	0.100%~1.9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30,515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710</u>	<u>3,04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710</u>	<u>\$ 33,55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8</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22.1.28~2022.5.31	USD 2,600/NTD 72,31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22.1.27~2022.6.28	USD 610/RMB 3,946
<u>10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21.1.29~2021.5.31	USD 3,600/NTD 103,64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21.1.27~2021.6.29	USD 560/RMB 3,762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 3,586	\$ 3,191

上述未上市股票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8	\$ 162
減：備抵損失	-	-
	<u>\$ 138</u>	<u>\$ 16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6,326	\$ 133,663
減：備抵損失	-	-
	<u>\$ 136,326</u>	<u>\$ 133,66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若到期未兌現，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

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管理階層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對其追索，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136,326	\$ -	\$ -	\$ -	\$ -	\$ -	\$136,3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36,326</u>	<u>\$ -</u>	<u>\$ -</u>	<u>\$ -</u>	<u>\$ -</u>	<u>\$ -</u>	<u>\$136,32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133,663	\$ -	\$ -	\$ -	\$ -	\$ -	\$133,6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33,663</u>	<u>\$ -</u>	<u>\$ -</u>	<u>\$ -</u>	<u>\$ -</u>	<u>\$ -</u>	<u>\$133,66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2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5)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9,867	\$ 6,756
在 製 品	16,464	88,783
製 成 品	26,349	21,838
商 品	1,005	914
	<u>\$ 53,685</u>	<u>\$ 118,29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91,796	\$ 483,732
存貨跌價損失	1,152	270
存貨淨盤損	122	172
	<u>\$ 393,070</u>	<u>\$ 484,174</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沖壓零件及 小家電組裝等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8,532	\$ 202,958	\$ 172,228	\$ 13,463	\$ 256,983	\$ 637	\$ 754,801
增 添	-	-	350	-	75,923	-	76,273
處 分	-	-	(295)	(5,159)	(81,893)	-	(87,347)
淨兌換差額	-	1,266	1,104	41	(368)	-	2,04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08,532</u>	<u>204,224</u>	<u>173,387</u>	<u>8,345</u>	<u>250,645</u>	<u>637</u>	<u>745,770</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3,333	135,571	10,585	151,675	637	421,801
處 分	-	-	(258)	(4,299)	(81,773)	-	(86,330)
折舊費用	-	7,959	2,515	768	90,307	-	101,549
淨兌換差額	-	789	927	37	51	-	1,80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32,081</u>	<u>138,755</u>	<u>7,091</u>	<u>160,260</u>	<u>637</u>	<u>438,82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8,532</u>	<u>\$ 72,143</u>	<u>\$ 34,632</u>	<u>\$ 1,254</u>	<u>\$ 90,385</u>	<u>\$ -</u>	<u>\$ 306,94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532	\$ 204,224	\$ 173,387	\$ 8,345	\$ 250,645	\$ 637	\$ 745,770
增添	-	-	-	-	1,509	-	1,509
自製模具重分類	-	-	-	-	128,705	-	128,705
處分	-	-	(290)	-	(80,380)	-	(80,670)
淨兌換差額	-	675	588	22	78	-	1,36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8,532	204,899	173,685	8,367	300,557	637	796,677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081	138,755	7,091	160,260	637	438,824
處分	-	-	(290)	-	(80,346)	-	(80,636)
折舊費用	-	8,069	2,469	395	81,179	-	92,112
淨兌換差額	-	407	492	20	60	-	9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0,557	141,426	7,506	161,153	637	451,27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08,532	\$ 64,342	\$ 32,259	\$ 861	\$ 139,404	\$ -	\$ 345,398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5至20年
裝修工程	5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956	\$ 4,859	\$ 27,815
淨兌換差額	140	-	14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3,096	4,859	27,955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8,820	727	9,547
折舊費用	1,604	1,254	2,858
淨兌換差額	56	-	5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480	1,981	12,46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2,616	\$ 2,878	\$ 15,494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096	\$	4,859	\$	27,955	
增 添		6,118		1,987		8,105	
處 分	(	2,898)	(	1,924)	(	4,822)	
淨兌換差額		<u>75</u>		<u>-</u>		<u>7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6,391</u>		<u>4,922</u>		<u>31,313</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10,480		1,981		12,461	
折舊費用		1,597		1,255		2,852	
處 分	(	2,898)	(	1,924)	(	4,822)	
淨兌換差額		<u>30</u>		<u>-</u>		<u>3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9,209</u>		<u>1,312</u>		<u>10,52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17,182</u>	\$	<u>3,610</u>	\$	<u>20,792</u>	

(二) 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	折 現 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5年	1.375%~ 1.645%	\$ 5,326	\$ 421
建 築 物	3~5年	1.375%~ 1.645%	<u>3,640</u>	<u>2,907</u>
			8,966	3,328
減：列為流動部分			(<u>2,451</u>)	(<u>1,62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6,515</u>	<u>\$ 1,708</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母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母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大陸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法基礎按50年攤銷。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21</u>	<u>\$ 21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85</u>	<u>\$ 2,77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34		\$ 7,923			\$ 22,55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634</u>		<u>7,923</u>			<u>22,557</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62			6,162	
折舊費用	-		<u>220</u>			<u>220</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382</u>			<u>6,382</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634</u>		<u>\$ 1,541</u>			<u>\$ 16,175</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34		\$ 7,923			\$ 22,55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634</u>		<u>7,923</u>			<u>22,557</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2			6,382	
折舊費用	-		<u>220</u>			<u>22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602</u>			<u>6,60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634</u>		<u>\$ 1,321</u>			<u>\$ 15,955</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0,45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不動產交易價格做為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93	
增 添			25	
淨兌換差額			<u>35</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45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73
攤銷費用	457
淨兌換差額	<u>34</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664</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9</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53
處 分	(454)
淨兌換差額	<u>1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017</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64
攤銷費用	277
處 分	(454)
淨兌換差額	<u>1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0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2</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7 年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471	\$ 21,791
應付加工費	5,252	7,202
應付勞健保	1,673	1,646
應付勞務費	1,509	1,540
應付營業稅	1,092	84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66	-
其 他	<u>3,319</u>	<u>4,044</u>
	<u>\$ 32,582</u>	<u>\$ 37,06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中華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尚無員工且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519 仟元及 506 仟元，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項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963	\$ 70,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046)	(47,702)
提撥短絀	<u>12,917</u>	<u>22,9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917</u>	<u>\$ 22,9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72,471</u>	<u>(\$ 48,407)</u>	<u>\$ 24,0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89	-	1,489
利息費用（收入）	<u>544</u>	<u>(372)</u>	<u>172</u>
認列於損益	<u>2,033</u>	<u>(372)</u>	<u>1,6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37)	(1,4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536	-	1,5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434</u>	<u>-</u>	<u>4,4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70</u>	<u>(1,437)</u>	<u>4,533</u>
雇主提撥	-	(7,327)	(7,327)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支付數	<u>(9,841)</u>	<u>9,841</u>	<u>-</u>
	<u>(9,841)</u>	<u>2,514</u>	<u>(7,32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633</u>	<u>(\$ 47,702)</u>	<u>\$ 22,931</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70,633</u>	<u>(\$ 47,702)</u>	<u>\$ 22,9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63	-	1,363
利息費用（收入）	<u>326</u>	<u>(249)</u>	<u>77</u>
認列於損益	<u>1,689</u>	<u>(249)</u>	<u>1,4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1)	(68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277	-	1,2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857</u>	<u>-</u>	<u>4,8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34</u>	<u>(681)</u>	<u>5,453</u>
雇主提撥	-	(6,165)	(6,165)
雇主直接支付數	<u>(10,742)</u>	<u>-</u>	<u>(10,742)</u>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支付數	<u>(9,751)</u>	<u>9,751</u>	<u>-</u>
	<u>(20,493)</u>	<u>3,586</u>	<u>(16,90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963</u>	<u>(\$ 45,046)</u>	<u>\$ 12,91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614	\$ 708
推銷費用	340	393
管理費用	126	145
研究發展費用	<u>360</u>	<u>415</u>
	<u>\$ 1,440</u>	<u>\$ 1,66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45)</u>	<u>(\$ 1,471)</u>
減少 0.25%	<u>\$ 1,178</u>	<u>\$ 1,51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40</u>	<u>\$ 1,468</u>
減少 0.25%	<u>(\$ 1,114)</u>	<u>(\$ 1,4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723</u>	<u>\$ 4,2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0年	8.5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10,000</u>	<u>110,000</u>
額定股本	<u>\$ 1,100,000</u>	<u>\$ 1,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778</u>	<u>61,227</u>
已發行股本	<u>\$ 587,781</u>	<u>\$ 612,27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母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110年7月15日股東常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資金額為24,491仟元，銷除股份2,449仟股，預計減資比率約為4%及每股退回股款現金約新台幣0.4元，每仟股換發約960股。上述現金減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8月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110年8月31日為減資基準日，另訂定110年10月29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58	\$ 11,558
庫藏股票交易	2,063	2,06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受領股東贈與(2)	<u>44</u>	<u>34</u>
	<u>\$ 13,665</u>	<u>\$ 13,65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受領股東贈與係因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以現金分派者，授權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母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	\$ 4,909		
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迴轉)	(1,603)	3,212		
現金股利	6,123	33,675	\$ 0.10	\$ 0.55

母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1,196)	
現金股利	-	\$ -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數	\$ 37,415	\$ 37,415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609</u>	<u>3,212</u>
	<u>\$ 39,024</u>	<u>\$ 40,62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05	\$ 41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u>395</u>	<u>164</u>
年底餘額	<u>\$ 600</u>	<u>\$ 205</u>

二十、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u>		
商品銷貨收入	<u>\$ 499,996</u>	<u>\$ 616,987</u>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136,464</u>	<u>\$ 133,825</u>	<u>\$ 255,457</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貨	<u>\$ 1,462</u>	<u>\$ 1,095</u>	<u>\$ 1,29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貨	<u>\$ 1,095</u>	<u>\$ 1,290</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部門資訊」。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u>(\$ 22)</u>	<u>(\$ 1,017)</u>

(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2,893</u>	<u>\$ 2,893</u>

(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九）	\$ 3,178	\$ 4,405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765	765
補償收入	-	112
其他收入	<u>41</u>	<u>299</u>
	<u>\$ 3,984</u>	<u>\$ 5,58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283)	(\$ 12,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788	3,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8)	-
其 他	(45)	(89)
	<u>(\$ 1,548)</u>	<u>(\$ 9,69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173	\$ 100,295
營業費用	4,011	4,332
	<u>\$ 95,184</u>	<u>\$ 104,6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u>\$ 277</u>	<u>\$ 457</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4</u>	<u>\$ 25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5,134	\$ 3,574
確定福利計畫	1,440	1,661
	<u>6,574</u>	<u>5,235</u>
薪資費用	118,901	133,935
勞健保費用	7,420	8,092
其他員工福利	2,303	2,216
	<u>128,624</u>	<u>144,2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5,198</u>	<u>\$ 149,4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643	\$ 74,727
營業費用	74,555	74,751
	<u>\$ 135,198</u>	<u>\$ 149,478</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 及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	-
董事酬勞	3%	-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05	\$	-
董事酬勞		6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個體財報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409	\$ 21,2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5,692</u>)	(<u>34,160</u>)
淨損失	(<u>\$ 2,283</u>)	(<u>\$ 12,956</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727	\$ 2,1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0)	7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91)	(2,1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06</u>	<u>\$ 1,0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955</u>	<u>\$ 2,1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91	\$ 4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3	765
不計入課稅所得	(18)	(12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1,021	(904)
免稅所得	(636)	(881)
暫時性之調整	39	(1,1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0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58	1,8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30)	747
不可扣抵之大陸地區繳納所		
得稅額	<u>1,27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06</u>	<u>\$ 1,051</u>

母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適用之稅率為 20%；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依法免納所得稅；中國地區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1,091</u>	\$ <u>90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730</u>	\$ <u>6,71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065</u>	\$ <u>2,14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587	(\$ 3,094)	\$ 1,091	\$ -	\$ 2,584
折舊財稅差異	883	(60)	-	3	826
存貨跌價損失	302	244	-	1	5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9	(845)	-	-	134
虧損扣除	<u>1,118</u>	<u>(39)</u>	<u>-</u>	<u>-</u>	<u>1,079</u>
	\$ <u>7,869</u>	(\$ <u>3,794</u>)	\$ <u>1,091</u>	\$ <u>4</u>	\$ <u>5,1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17,377	(\$ 5,077)	\$ -	\$ -	\$ 12,3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	10,569
遞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33	(478)	-	-	155
遞延未實現損失	<u>230</u>	<u>(230)</u>	<u>-</u>	<u>-</u>	<u>-</u>
	\$ <u>28,809</u>	(\$ <u>5,785</u>)	\$ <u>-</u>	\$ <u>-</u>	\$ <u>23,024</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兒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813	(\$ 1,133)	\$ 907	\$ -	\$ 4,587
折舊財稅差異	938	(61)	-	6	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8	(8)	-	-	-
存貨跌價損失	255	46	-	1	30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5	(5)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9	(151)	-	1	979
虧損扣抵	-	1,118	-	-	1,118
	<u>\$ 7,148</u>	<u>(\$ 194)</u>	<u>\$ 907</u>	<u>\$ 8</u>	<u>\$ 7,8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19,420	(\$ 2,043)	\$ -	\$ -	\$ 17,37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	10,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76	56	-	1	633
遞延未實現損失	598	(368)	-	-	230
	<u>\$ 31,163</u>	<u>(\$ 2,355)</u>	<u>\$ -</u>	<u>\$ 1</u>	<u>\$ 28,80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5,396</u>	11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

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49</u>	<u>\$ 1,07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49</u>	<u>\$ 1,0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49</u>	<u>\$ 1,0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402	61,2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6	16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418	61,393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9	\$ 76,273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125)	-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	170
支付現金	<u>\$ 1,384</u>	<u>\$ 76,443</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10年 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895	\$ -	\$ -	\$ 2	\$ 897
租賃負債	3,328	(2,467)	8,105	97	8,966
	<u>\$ 4,223</u>	<u>(\$ 2,467)</u>	<u>\$ 8,105</u>	<u>\$ 97</u>	<u>\$ 9,863</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109年 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889	\$ -	\$ -	\$ 6	\$ 895
租賃負債	5,814	(2,486)	-	77	3,328
	<u>\$ 6,703</u>	<u>(\$ 2,486)</u>	<u>\$ -</u>	<u>\$ 77</u>	<u>\$ 4,22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710	\$ -	\$ 71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586	\$ 3,5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8	\$ -	\$ 8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3,040	\$ -	\$ 3,040
基金受益憑證	30,515	-	-	30,515
合 計	\$ 30,515	\$ 3,040	\$ -	\$ 33,55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191	\$ 3,191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1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5
年底餘額	<u>\$ 3,586</u>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0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
年底餘額	<u>\$ 3,191</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
- (2) 衍生性商品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或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參考同種類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10	\$ 33,5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32,893	435,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投資	3,586	3,19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9,703	89,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營業稅及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風險規範。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及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2,796) (\$ 3,677)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5,874	\$ 231,949
－金融負債	8,966	3,3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807	66,5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4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6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未上市（櫃）權益之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及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179 仟元。

若價格上漲／下跌 5%，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526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1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5.05% 及 43.93%。由於前述客戶係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新台幣 165,000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28,060	\$ 32,424	\$ 8,322	\$ 897
租賃負債	214	427	1,922	6,648
	<u>\$ 28,274</u>	<u>\$ 32,851</u>	<u>\$ 10,244</u>	<u>\$ 7,54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31,724	\$ 44,424	\$ 12,123	\$ 895
租賃負債	<u>214</u>	<u>427</u>	<u>1,020</u>	<u>1,750</u>
	<u>\$ 31,938</u>	<u>\$ 44,851</u>	<u>\$ 13,143</u>	<u>\$ 2,645</u>

(2)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流動性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1,196	\$ 40,433	\$ 27,818	\$ -	\$ -
一流 出	<u>(\$ 21,013)</u>	<u>(\$ 40,091)</u>	<u>(\$ 27,641)</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4,661	\$ 46,352	\$ 48,904	\$ -	\$ -
一流 出	<u>(\$ 23,606)</u>	<u>(\$ 44,955)</u>	<u>(\$ 48,316)</u>	<u>\$ -</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84	\$ 19,701
退職後福利	<u>782</u>	<u>720</u>
	<u>\$ 19,166</u>	<u>\$ 20,4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市場趨勢決定。

上表短期員工福利係估計數，因此可能與未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母公司下列資產係作為銀行融資額度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532	\$ 108,532
投資性不動產	15,955	16,175
	<u>\$ 124,487</u>	<u>\$ 124,707</u>

二九、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16,991 仟元，減少幅度約 18.96%。

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策略將以穩健經營為主軸，透過既有之優秀核心技術及完整之管理制度，積極開拓客源與新產品線之開發；並同時擲節各項開支，提升自動化生產效能，以減緩疫情之衝擊。

於籌資策略上，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165,000 仟元，尚無資金籌措困難之疑慮。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已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分別為 3,178 仟元及 4,405 仟元。

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適時進行相關策略之調整。綜合前述評估，疫情對合併公司資產之減損或繼續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96		27.655			\$	160,28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455		6.3706				12,583
				(美元：人民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美 元		2,910		註				71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19	27.655 (美元：新台幣)	\$ 28,180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美元	300	註	8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433	28.100 (美元：新台幣)	\$ 208,867
美元	534	6.4971 (美元：人民幣)	15,005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美元	4,160	註	3,04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85	28.100 (美元：新台幣)	33,299
美元	5	6.4971 (美元：人民幣)	140

註：帳面金額係以履約匯率與現時匯率之差額乘上名目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匯率	110年度	109年度
		未實現 淨兌換損失	未實現 淨兌換損失
美元	27.655 (美元：新台幣)	(\$ 532)	28.100 (美元：新台幣) (\$ 4,620)
美元	6.3706 (美元：人民幣)	(<u>163</u>)	6.4971 (美元：人民幣) (<u>411</u>)
		(\$ <u>695</u>)	(\$ <u>5,03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七及二六。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沖壓事業部門、大陸沖壓事業部門及其他部門。

台灣沖壓事業部門：提供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小家電、發光車包、車用發光牌、LED 燈管及冷光片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大陸沖壓事業部門：提供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設備零件及小家電之產銷。

其他部門：非屬沖壓事業部門之其他經營活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沖壓 事業部門	大陸沖壓 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總計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3,420	\$ 126,576	\$ -	\$ -	\$ 499,996
部門間收入	<u>104</u>	<u>-</u>	<u>-</u>	<u>(104)</u>	<u>-</u>
合併收入	<u>\$ 373,524</u>	<u>\$ 126,576</u>	<u>\$ -</u>	<u>(\$ 104)</u>	<u>\$ 499,996</u>
部門損益	<u>\$ 16,564</u>	<u>\$ 7,279</u>	<u>(\$ 14,784)</u>	<u>(\$ 5,104)</u>	<u>\$ 3,955</u>
<u>109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3,290	\$ 123,697	\$ -	\$ -	\$ 616,987
部門間收入	<u>41</u>	<u>-</u>	<u>-</u>	<u>(41)</u>	<u>-</u>
合併收入	<u>\$ 493,331</u>	<u>\$ 123,697</u>	<u>\$ -</u>	<u>(\$ 41)</u>	<u>\$ 616,987</u>
部門損益	<u>\$ 23,875</u>	<u>(\$ 2,207)</u>	<u>(\$ 24,065)</u>	<u>\$ 4,520</u>	<u>\$ 2,123</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台灣沖壓事業部門	\$ 303,472	\$ 313,816
大陸沖壓事業部門	123,432	136,780
其他部門	<u>125,109</u>	<u>125,430</u>
部門資產總額	552,013	576,026
未分攤之資產	<u>333,041</u>	<u>374,268</u>
合併資產總額	<u>\$ 885,054</u>	<u>\$ 950,294</u>
部 門 負 債		
台灣沖壓事業部門	\$ 45,054	\$ 57,915
大陸沖壓事業部門	<u>13,671</u>	<u>17,570</u>
部門負債總額	58,725	75,485
未分攤之負債	<u>82,471</u>	<u>97,630</u>
合併負債總額	<u>\$ 141,196</u>	<u>\$ 173,11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2. 除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沖 壓 件	\$ 489,013	\$ 605,811
模 具	4,108	3,874
其 他	<u>6,875</u>	<u>7,302</u>
	<u>\$ 499,996</u>	<u>\$ 616,987</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於三個地區－台灣、中國大陸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目的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大陸	\$ 152,172	\$ 196,538
台 灣	54,092	59,083
美 洲	125,776	104,632
其 他	<u>167,956</u>	<u>256,734</u>
	<u>\$ 499,996</u>	<u>\$ 616,987</u>

	非 流 動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104,959	\$ 119,843
台 灣	<u>278,667</u>	<u>220,655</u>
	<u>\$ 383,626</u>	<u>\$ 340,49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 戶 A	\$ 146,605	\$ 221,500
客 戶 B	84,030	78,426
客 戶 C	<u>61,272</u>	<u>133,222</u>
	<u>\$ 291,907</u>	<u>\$ 433,148</u>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本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抵擔名稱	相對個別對象資金有限金額	
														價值	總額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新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00,000	\$ 200,0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297,543 (註一)

註一：係以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期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明 細 表 (不 含 提 賣 子 公 司)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二

單 位 : 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
 , 為 新 台 幣 仟 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未 償 值 (註)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同 復 塑 膠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50,000	\$ 1,943	12.5	\$ 1,943	—
	同 傑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53,900	1,643	19.0	1,643	—

註一：非上市（櫃）股票若無市價可供參考，係依據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評定之估計市價。

註二：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五。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所 在 地 區 等 相 關 資 訊（不 包 含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三
 單 位：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為 新 台 幣 仟 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成本	資金年終	期滿金額	股本數	比率(%)	持有金額	投資利得	本期認列	注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 196,191	\$ 196,191	\$ 196,191	50,000	100%		\$ 272,888	\$ 5,104	\$ 5,104	註一

註一：係 按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之 財 務 報 表 及 持 股 比 例 計 算。
 註二：於 編 製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時 業 已 全 數 沖 銷。
 註三：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相 關 資 訊，請 參 閱 附 表 五。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母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四)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1	已實現銷貨利益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2 10,150 104	—	— 1.15% 0.02%
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其他設備 1,158 2,057	—	0.23% 0.23%
2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2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銷貨成本 12 530	—	— 0.11%
				已實現銷貨損失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150 3,969	—	1.15% 0.45%
				其他設備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3,969 541	—	0.06% 0.06%
				機器設備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541 1,054	—	0.21% 1.57%
			3	銷貨成本 其他設備 13,914 13,914	—	1.57% 0.1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銷貨成本 530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自台灣匯出 黑構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 金額	本期匯出 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 黑構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金額	未披露 金額	披露 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 資本 利 益 (註二及四)	認 列 損 益 (註二及四)	未 經 審 計 之 損 益 (註二及四)	投資 價值 止 已 匯 回 之 收 益 (註二及四)	投資 價值 止 已 匯 回 之 收 益 (註二及四)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 家電組裝等	\$ 196,191 (6,0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196,191 (6,010 仟美元)	100%	\$ 5,680 (203 仟美元)	\$ 5,680 (203 仟美元)	\$ 266,473 (9,636 仟美元)	\$ 205,288 (6,794 仟美元)	\$ 205,288 (6,794 仟美元)

本期期末 大陸地區 合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金 額	\$196,191 (6,010 仟美元)	經濟部 核准 金額	\$196,191 (6,010 仟美元)	審計 金額	\$196,191 (6,010 仟美元)	經濟部 核准 金額	\$196,191 (6,010 仟美元)	審計 金額	\$196,191 (6,010 仟美元)	經濟部 核准 金額	\$196,191 (6,010 仟美元)	審計 金額	\$196,191 (6,010 仟美元)	經濟部 核准 金額	\$196,191 (6,010 仟美元)	審計 金額	\$196,191 (6,010 仟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資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全數沖銷。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趙 國 樑	3,889,392	6.6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須提列呆滯損失。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 36,262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4%（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於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

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17,423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及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將影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將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子公司存貨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陳蓓旬

陳蓓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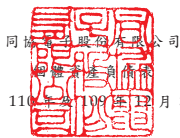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同濟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541	17	\$	137,46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28	-		33,038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38	-		1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23,390	15		122,12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0	-		4,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4,95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6,262	4		100,564	11
1410	預付款項		989	-		2,4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1,118</u>	<u>36</u>		<u>404,75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586	-		3,1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72,888	31		298,61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八）		252,325	29		199,50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911	1		3,29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5,955	2		16,17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12	-		7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034	1		6,6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64	-		9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9,175</u>	<u>64</u>		<u>529,106</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870,293</u>	<u>100</u>	\$	<u>933,861</u>	<u>100</u>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8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5,055	5		57,91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150	1		12,48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4,815	3		30,0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90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2,451	1		1,6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36	-		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415</u>	<u>10</u>		<u>102,74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953	3		28,680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6,515	1		1,7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436	1		23,43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020</u>	<u>5</u>		<u>53,94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26,435</u>	<u>15</u>		<u>156,682</u>	<u>17</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本－普通股		587,781	67		612,272	66
3200	資本公積		<u>13,665</u>	<u>1</u>		<u>13,655</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38	15		129,93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24	5		40,62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178</u>	<u>1</u>		<u>19,718</u>	<u>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0,240</u>	<u>21</u>		<u>190,276</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	37,828)	(4)	(	39,024)	(4)
31XX	權益總計		<u>743,858</u>	<u>85</u>		<u>777,179</u>	<u>8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870,293</u>	<u>100</u>	\$	<u>933,8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七）	\$ 373,934	100	\$ 494,78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	-	3	-
4190	銷貨折讓	<u>404</u>	-	<u>1,449</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3,524	100	493,33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299,936</u>	<u>80</u>	<u>384,77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73,588	20	108,554	2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損失	(<u>1,146</u>)	(<u>1</u>)	(<u>1,842</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2,442</u>	<u>19</u>	<u>106,71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0,646	8	40,831	8
6200	管理費用	37,628	10	46,53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89</u>	<u>3</u>	<u>11,35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563</u>	<u>21</u>	<u>98,724</u>	<u>2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u>	<u>-</u>	(<u>978</u>)	<u>-</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6,121</u>)	(<u>2</u>)	<u>7,01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14	-	86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3,984	1	5,31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1,603)	-	(\$ 8,777)	(1)
7050	財務成本	(97)	-	(7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5,104</u>	<u>1</u>	<u>(4,52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02</u>	<u>2</u>	<u>(7,200)</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781	-	(190)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1,332</u>	<u>-</u>	<u>(1,26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9</u>	<u>-</u>	<u>1,072</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5,453)	(1)	(4,53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及二六）	395	-	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1,091	-	9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01</u>	<u>-</u>	<u>1,43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166)</u>	<u>(1)</u>	<u>(2,023)</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717)</u>	<u>(1)</u>	<u>(\$ 951)</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01</u>		<u>\$ 0.02</u>	
9850	稀 釋	<u>\$ 0.01</u>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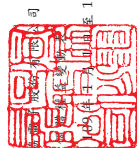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仟 股)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留 盈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外 幣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1,227	\$ 612,272	\$ 13,645	\$ 125,022	\$ 37,415	\$ 64,068	-	-	-	-	-	-	\$ 811,795
B1	108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4,909	-	(4,909)	-	-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3,212	(3,212)	-	-	-	-	-	-	(33,625)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33,625)	-	-	-	-	-	-	(33,625)
	現 金 股 利	-	-	-	4,909	3,212	(41,796)	-	-	-	-	-	-	(33,625)
T1	因 受 贈 與 產 生 者	-	-	10	-	-	-	-	-	-	-	-	-	10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1,072	-	-	-	-	-	-	1,072
D3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626)	-	164	1,439	-	-	-	(2,023)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554)	-	164	1,439	-	-	-	(95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1,227	612,272	13,655	129,931	40,627	19,718	(39,229)	205	-	-	-	-	777,179
B1	109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107	-	(107)	-	-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603)	1,603	-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6,123)	-	-	-	-	-	-	(6,123)
	現 金 股 利	-	-	-	107	(1,603)	(4,627)	-	-	-	-	-	-	(6,123)
T1	因 受 贈 與 產 生 者	-	-	10	-	-	-	-	-	-	-	-	-	10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449	-	-	-	-	-	-	449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362)	-	395	801	-	-	-	(3,166)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913)	-	395	801	-	-	-	(2,717)
E3	現 金 減 資	(2,449)	(24,491)	-	-	-	-	-	-	-	-	-	-	(24,49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8,778	587,781	13,665	130,038	39,024	11,178	(38,428)	600	-	-	-	-	743,8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781	(\$ 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706	80,155
A20200	攤銷費用	213	2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05)	(2,843)
A20900	利息費用	97	77
A21200	利息收入	(514)	(8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104)	4,5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97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96	41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1,146	1,8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99	4,2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15	(23,343)
A31130	應收票據	24	93
A31150	應收帳款	(1,791)	106,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31	(964)
A31200	存 貨	(65,299)	14,066
A31230	預付款項	1,465	(1,879)
A32150	應付帳款	(12,803)	(23,673)
A329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4)	(18,1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61)	(15,5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8	(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54)	(5,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144	119,6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6	8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7)	(\$ 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306</u>	<u>-</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49</u>	<u>120,4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四)	(121)	(71,1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u>30,48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366</u>	<u>(71,2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67)	(2,4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13)	(33,665)
C04700	現金減資	<u>(24,49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71)</u>	<u>(36,1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u>	<u>(1,9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078	11,1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463</u>	<u>126,3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541</u>	<u>\$ 137,4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係於 61 年 12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小家電、小五金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 之延長」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

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貨物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來自相關零組件之銷售。於貨物交付時，客戶對貨物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

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庫齡狀況評估其呆滯情形，並依歷史經驗估計其成本減損金額之百分比，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517	25,00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22,924</u>	<u>112,363</u>
	<u>\$ 148,541</u>	<u>\$ 137,463</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30%~0.040%	0.040%~0.050%
銀行定期存款	0.060%~0.795%	0.100%~0.7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	\$ 30,515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428</u>	<u>2,5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428</u>	<u>\$ 33,03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8</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22.1.28~2022.5.31	USD2,600/NTD72,318
<u>10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21.1.29~2021.5.31	USD3,600/NTD103,648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 3,586	\$ 3,191

上述未上市股票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8	\$ 162
減：備抵損失	-	-
	<u>\$ 138</u>	<u>\$ 16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3,390	\$ 122,120
減：備抵損失	-	-
	<u>\$ 123,390</u>	<u>\$ 122,120</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本公司之應收票據若到期未兌現，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本公司尚未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管理階層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對其追索，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總帳面金額	\$ 123,390	\$ -	\$ -	\$ -	\$ -	\$ -	\$ 123,3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23,39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23,39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總帳面金額	\$ 122,120	\$ -	\$ -	\$ -	\$ -	\$ -	\$ 122,1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22,12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22,12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2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5)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8,330	\$ 4,487
在 製 品	5,677	78,952
製 成 品	21,705	16,687
商 品	550	438
	<u>\$ 36,262</u>	<u>\$ 100,56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98,918	\$ 384,190
存貨跌價損失	896	412
存貨淨盤損	<u>122</u>	<u>175</u>
	<u>\$ 299,936</u>	<u>\$ 384,777</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u>\$ 272,888</u>	<u>\$ 298,616</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110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8,532	\$ 21,793	\$ 13,487	\$ 7,529	\$ 163,859	\$ 637	\$ 315,837
增 添	-	-	350	-	70,669	-	71,019
處 分	-	-	(120)	(5,159)	(81,701)	-	(86,98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08,532</u>	<u>21,793</u>	<u>13,717</u>	<u>2,370</u>	<u>152,827</u>	<u>637</u>	<u>299,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1,793	\$ 4,001	\$ 5,243	\$ 77,265	\$ 637	\$ 108,939
處分	-	-	(100)	(4,299)	(81,603)	-	(86,002)
折舊費用	-	-	1,145	768	75,526	-	77,43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1,793</u>	<u>5,046</u>	<u>1,712</u>	<u>71,188</u>	<u>637</u>	<u>100,37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8,532</u>	<u>\$ -</u>	<u>\$ 8,671</u>	<u>\$ 658</u>	<u>\$ 81,639</u>	<u>\$ -</u>	<u>\$ 199,500</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532	\$ 21,793	\$ 13,717	\$ 2,370	\$ 152,827	\$ 637	\$ 299,876
增添	-	-	-	-	121	-	121
自製模具重分類	-	-	-	-	128,705	-	128,705
處分	-	-	(290)	-	(80,041)	-	(80,33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08,532</u>	<u>21,793</u>	<u>13,427</u>	<u>2,370</u>	<u>201,612</u>	<u>637</u>	<u>348,371</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793	5,046	1,712	71,188	637	100,376
處分	-	-	(290)	-	(80,041)	-	(80,331)
折舊費用	-	-	1,137	395	74,469	-	76,00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1,793</u>	<u>5,893</u>	<u>2,107</u>	<u>65,616</u>	<u>637</u>	<u>96,04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08,532</u>	<u>\$ -</u>	<u>\$ 7,534</u>	<u>\$ 263</u>	<u>\$ 135,996</u>	<u>\$ -</u>	<u>\$ 252,32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 建 物	15 年
裝修工程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u>2,897</u>	\$	<u>4,859</u>	\$	<u>7,756</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897</u>		<u>4,859</u>		<u>7,756</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1,242		727		1,969	
折舊費用		<u>1,242</u>		<u>1,254</u>		<u>2,496</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484</u>		<u>1,981</u>		<u>4,46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413</u>	\$	<u>2,878</u>	\$	<u>3,2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7	\$	4,859	\$	7,756	
增 添		6,118		1,987		8,105	
處 分	(	<u>2,898</u>)	(	<u>1,924</u>)	(	<u>4,822</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117</u>		<u>4,922</u>		<u>11,039</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84		1,981		4,465	
折舊費用		1,230		1,255		2,485	
處 分	(	<u>2,898</u>)	(	<u>1,924</u>)	(	<u>4,822</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16</u>		<u>1,312</u>		<u>2,12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301</u>	\$	<u>3,610</u>	\$	<u>8,911</u>	

(二) 租賃負債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5年	1.375%~ 1.645%	\$ 5,326	\$ 421
建 築 物	3~5年	1.375%~ 1.645%	<u>3,640</u>	<u>2,907</u>
			8,966	3,328
減：列為流動部分			(<u>2,451</u>)	(<u>1,62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6,515</u>	<u>\$ 1,708</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21</u>	<u>\$ 21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85</u>	<u>\$ 2,77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34	\$	7,923	\$	22,55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634</u>		<u>7,923</u>		<u>22,557</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62		6,162	
折舊費用		<u>-</u>		<u>220</u>		<u>220</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382</u>		<u>6,382</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4,634</u>	\$	<u>1,541</u>	\$	<u>16,175</u>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34	\$	7,923	\$	22,55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634</u>		<u>7,923</u>		<u>22,557</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2		6,382	
折舊費用		<u>-</u>		<u>220</u>		<u>22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602</u>		<u>6,60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4,634</u>	\$	<u>1,321</u>	\$	<u>15,955</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0,45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不動產交易價格做為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設定抵押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4		
增 添		<u>25</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2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9
攤銷費用	<u>225</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04</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25</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9
增 添	-
處 分	(<u>45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5</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4
攤銷費用	213
處 分	(<u>45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6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2</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7 年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144	\$ 15,989
應付加工費	5,252	7,202
應付勞健保	1,673	1,646
應付勞務費	1,509	1,54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66	-
其 他	<u>2,971</u>	<u>3,699</u>
	<u>\$ 24,815</u>	<u>\$ 30,07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519 仟元及 506 仟元，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項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963	\$ 70,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046)	(47,702)
提撥短絀	<u>12,917</u>	<u>22,9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917</u>	<u>\$ 22,9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72,471</u>	<u>(\$ 48,407)</u>	<u>\$ 24,0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89	-	1,489
利息費用（收入）	<u>544</u>	<u>(372)</u>	<u>172</u>
認列於損益	<u>2,033</u>	<u>(372)</u>	<u>1,66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437)	(\$ 1,4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536	-	1,5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434</u>	<u>-</u>	<u>4,4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70</u>	<u>(1,437)</u>	<u>4,533</u>
雇主提撥	-	(7,327)	(7,327)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支付數	<u>(9,841)</u>	<u>9,841</u>	<u>-</u>
	<u>(9,841)</u>	<u>2,514</u>	<u>(7,32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633</u>	<u>(\$ 47,702)</u>	<u>\$ 22,931</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70,633</u>	<u>(\$ 47,702)</u>	<u>\$ 22,9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63	-	1,363
利息費用(收入)	<u>326</u>	<u>(249)</u>	<u>77</u>
認列於損益	<u>1,689</u>	<u>(249)</u>	<u>1,4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1)	(68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277	-	1,2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857</u>	<u>-</u>	<u>4,8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34</u>	<u>(681)</u>	<u>5,453</u>
雇主提撥	-	(6,165)	(6,165)
雇主直接支付數	<u>(10,742)</u>	<u>-</u>	<u>(10,742)</u>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支付數	<u>(9,751)</u>	<u>9,751</u>	<u>-</u>
	<u>(20,493)</u>	<u>3,586</u>	<u>(16,90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963</u>	<u>(\$ 45,046)</u>	<u>\$ 12,91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614	\$ 708
推銷費用	340	393
管理費用	126	145
研究發展費用	<u>360</u>	<u>415</u>
	<u>\$ 1,440</u>	<u>\$ 1,66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45)</u>	<u>(\$ 1,471)</u>
減少 0.25%	<u>\$ 1,178</u>	<u>\$ 1,51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40</u>	<u>\$ 1,468</u>
減少 0.25%	<u>(\$ 1,114)</u>	<u>(\$ 1,432)</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723</u>	<u>\$ 4,2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0年	8.5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10,000</u>	<u>110,000</u>
額定股本	<u>\$ 1,110,000</u>	<u>\$ 1,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778</u>	<u>61,227</u>
已發行股本	<u>\$ 587,781</u>	<u>\$ 612,27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母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 110 年 7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資金額為 24,491 仟元，銷除股份 2,449 仟股，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4%及每股退回股款現金約新台幣 0.4 元，每仟股換發約 960 股。上述現金減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0 年 8 月 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0 年 8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訂定 110 年 10 月 29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58	\$ 11,558
庫藏股票交易	2,063	2,06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受領股東贈與(2)	<u>44</u>	<u>34</u>
	<u>\$ 13,665</u>	<u>\$ 13,65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受領股東贈與係因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以現金分派者，授權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07	\$ 4,909		
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迴轉)	(1,603)	3,212		
現金股利	6,123	33,675	\$ 0.10	\$ 0.5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196)	
現金股利	-	\$ -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數	\$ 37,415	\$ 37,415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609</u>	<u>3,212</u>
	<u>\$ 39,024</u>	<u>\$ 40,62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05	\$ 41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u>395</u>	<u>164</u>
年底餘額	<u>\$ 600</u>	<u>\$ 205</u>

二十、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u>		
商品銷售收入	\$ 366,595	\$ 490,753
佣金收入	<u>6,929</u>	<u>2,578</u>
	<u>\$ 373,524</u>	<u>\$ 493,331</u>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123,528</u>	<u>\$ 122,282</u>	<u>\$ 231,840</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u>\$ 544</u>	<u>\$ 20</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u>-</u>	(\$ <u>978</u>)

(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u>514</u>	\$ <u>864</u>

(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九）	\$ 3,178	\$ 4,405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765	765
補償收入	-	112
其他收入	<u>41</u>	<u>28</u>
	\$ <u>3,984</u>	\$ <u>5,31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100)	(\$ 11,5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05	2,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8)	-
其他	<u>-</u>	(<u>36</u>)
	(\$ <u>1,603</u>)	(\$ <u>8,77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844	\$ 78,891
營業費用	<u>862</u>	<u>1,264</u>
	\$ <u>78,706</u>	\$ <u>80,1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 <u>213</u>	\$ <u>225</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4</u>	<u>\$ 25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100	\$ 3,414
確定福利計畫	<u>1,440</u>	<u>1,661</u>
	<u>4,540</u>	<u>5,075</u>
薪資費用	85,895	103,627
勞健保費用	<u>7,420</u>	<u>8,092</u>
	<u>93,315</u>	<u>111,7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7,855</u>	<u>\$ 116,7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654	\$ 57,977
營業費用	<u>56,201</u>	<u>58,817</u>
	<u>\$ 97,855</u>	<u>\$ 116,79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 及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	-
董事酬勞	3%	-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05	\$ -
董事酬勞	61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個體財報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585	\$ 22,1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685)	(33,698)
淨 損 失	(\$ 2,100)	(\$ 11,584)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4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0	53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26)	(2,0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32	(\$ 1,26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781</u>	<u>(\$ 19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6	(\$ 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	94
不計入課稅所得	(18)	(124)
免稅所得	(636)	(881)
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39	(1,1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10	531
不可扣抵之大陸地區繳納所得稅額	<u>1,27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32</u>	<u>(\$ 1,262)</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適用之稅率為 2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u>\$ 1,091</u>	<u>\$ 90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4,95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9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587	(\$ 3,094)	\$ 1,091	\$ 2,584
存貨跌價損失	92	179	-	2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847	(747)	-	100
虧損扣抵	<u>1,118</u>	<u>(39)</u>	<u>-</u>	<u>1,079</u>
	<u>\$ 6,644</u>	<u>(\$ 3,701)</u>	<u>\$ 1,091</u>	<u>\$ 4,0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17,377	(\$ 5,077)	\$ -	\$ 12,3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10,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	(420)	-	84
遞延未實現損失	<u>230</u>	<u>(230)</u>	<u>-</u>	<u>-</u>
	<u>\$ 28,680</u>	<u>(\$ 5,727)</u>	<u>\$ -</u>	<u>\$ 22,953</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813	(\$ 1,133)	\$ 907	\$ 4,587
存貨跌價損失	10	82	-	9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5	(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4	(377)	-	847
虧損扣抵	<u>-</u>	<u>1,118</u>	<u>-</u>	<u>1,118</u>
	<u>\$ 6,052</u>	<u>(\$ 315)</u>	<u>\$ 907</u>	<u>\$ 6,6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19,420	(\$ 2,043)	\$ -	\$ 17,37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10,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	13	-	504
遞延未實現損失	<u>598</u>	<u>(368)</u>	<u>-</u>	<u>230</u>
	<u>\$ 31,078</u>	<u>(\$ 2,398)</u>	<u>\$ -</u>	<u>\$ 28,68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5,396</u>	11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449</u>	<u>\$ 1,07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49</u>	<u>\$ 1,0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49</u>	<u>\$ 1,072</u>

股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402	61,2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u>	<u>1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418</u>	<u>61,3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	\$ 71,01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	170
支付現金	<u>\$ 121</u>	<u>\$ 71,189</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3,328	(\$ 2,467)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 8,966
			\$ 8,105	\$ 97	(\$ 97)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5,814	(\$ 2,486)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 3,328
			\$ -	\$ 77	(\$ 77)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428	\$ -	\$ 428
合 計	<u>\$ -</u>	<u>\$ 428</u>	<u>\$ -</u>	<u>\$ 42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3,586</u>	<u>\$ 3,58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8</u>	<u>\$ -</u>	<u>\$ 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	\$ 2,523	\$ -	\$ 2,523
基金受益憑證	<u>30,515</u>	<u>-</u>	<u>-</u>	<u>30,515</u>
合 計	<u>\$ 30,515</u>	<u>\$ 2,523</u>	<u>\$ -</u>	<u>\$ 33,03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3,191</u>	<u>\$ 3,191</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1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5			
年底餘額	\$ 3,586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0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			
年底餘額	\$ 3,191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
- (2) 衍生性商品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或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參考同種類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428	\$ 33,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273,163	262,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投資	3,586	3,19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5,053	82,9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營業稅及應付短期員工福利等）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風險規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及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3,010)	(\$ 3,720)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2,924	\$ 112,363
－金融負債	8,966	3,3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378	24,9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6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未上市（櫃）權益之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及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179 仟元。

若價格上漲／下跌 5%，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526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1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8.73%及 48.08%。由於前述客戶係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新台幣 165,000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23,061	\$ 32,398	\$ 9,478	\$ 116
租賃負債	214	427	1,922	6,648
	<u>\$ 23,275</u>	<u>\$ 32,825</u>	<u>\$ 11,400</u>	<u>\$ 6,76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無附息負債	\$ 25,949	\$ 42,759	\$ 14,130	\$ 116
租賃負債	214	427	1,020	1,750
	<u>\$ 26,163</u>	<u>\$ 43,186</u>	<u>\$ 15,150</u>	<u>\$ 1,866</u>

(2)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流動性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6,675	\$ 33,416	\$ 22,227	\$ -	\$ -
一流出	(\$ 16,594)	(\$ 33,187)	(\$ 22,117)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0,519	\$ 40,520	\$ 42,609	\$ -	\$ -
一流出	(\$ 19,668)	(\$ 39,330)	(\$ 42,127)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子 公 司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孫 公 司	<u>\$ 103</u>	<u>\$ 4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孫 公 司	<u>\$ 10,150</u>	<u>\$ 12,482</u>

上述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本公司代孫公司向客戶收取之貨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44	\$ 17,295
退職後福利	<u>729</u>	<u>666</u>
	<u>\$ 16,973</u>	<u>\$ 17,9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市場趨勢決定。

上表短期員工福利係估計數，因此可能與未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作為銀行融資額度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532	\$ 108,532
投資性不動產	<u>15,955</u>	<u>16,175</u>
	<u>\$ 124,487</u>	<u>\$ 124,707</u>

二九、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19,807 仟元，減少幅度約 24.29%。

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策略將以穩健經營為主軸，透過既有之優秀核心技術及完整之管理制度，積極開拓客源與新產品線之開發；並同時擷節各項開支，提升自動化生產效能，以減緩疫情之衝擊。

於籌資策略上，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165,000 仟元，尚無資金籌措困難之疑慮。

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已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分別為 3,178 仟元及 4,405 仟元。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適時進行相關策略之調整。綜合前述評估，疫情對本公司資產之減損或繼續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796 27.655 (美元：新台幣)	\$ 160,28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9,868 27.655 (美元：新台幣)	272,888
衍生工具		
美元	2,300 註	42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19 27.655 (美元：新台幣)	28,180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美元	300 註	8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433 28.100 (美元：新台幣)	\$ 208,86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0,586 28.100 (美元：新台幣)	298,61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衍生工具					
美 元	\$	3,600		註	\$ 2,52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85		28.100 (美元：新台幣)	33,299

註：帳面金額係以履約匯率與現時匯率之差額乘上名目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 幣 匯 率	未 實 現 淨 兌 換 損 失	匯 率	未 實 現 淨 兌 換 損 失	匯 率
美 元	27.655 (美元：新台幣)	(\$ 484)	28.100 (美元：新台幣)	(\$ 4,227)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七及二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	金額	備償值	品財產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同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00,000	\$ 200,000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297,543 (註一)

0	同協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新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00,000	\$ 200,0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	-	\$ -	營業週轉	\$ -	\$ -	\$ 297,543	\$ 297,543
															(註一)	(註一)

註一：係以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期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同慶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1,943	12.5	\$ 1,943	—
	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900	1,643	19.0	1,643	—

註一：非上市（櫃）股票若無市價可供參考，係依據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評定之估計市價。

註二：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趙 國 樑	3,889,392	6.6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100</u>
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00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699 仟美元@27.655	<u>19,317</u>
小 計		<u>25,517</u>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年利率 0.380%~0.795%	100,800
國內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年利率 0.06%~0.12%，800 仟美元@27.655	<u>22,124</u>
小 計		<u>122,924</u>
合 計		<u>\$ 148,541</u>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祥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6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2</u>
合 計	<u>\$ 138</u>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鴻海集團	\$ 47,785
和碩集團	33,583
Arris Technology, Inc.	6,888
Hughes Network Systems LLC	6,877
Gast Manufacturing, Inc.	6,777
其他（註）	<u>21,480</u>
合 計	<u>\$ 123,39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8,330	\$ 8,453
在 製 品	5,677	6,442
製 成 品	21,705	23,781
商 品	<u>550</u>	<u>1,101</u>
合 計	<u>\$ 36,262</u>	<u>\$ 39,777</u>

同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表五

被投資公司	年初		本年度增(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註一)		延遲實現損失		年終		持股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	金額	金額		
採權益法計價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50,000	\$ 298,616	-	\$ -	\$ 801	\$ 5,104	(\$ 1,146)	(\$ 30,487)	50,000	100	\$ 272,888	\$ 272,888	無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 9,910
新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99
維星股份有限公司	2,735
廣有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2
其他（註）	<u>22,529</u>
合 計	<u>\$ 45,05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金 額
銷貨收入		
沖 壓 件	72,262	\$ 357,451
模 具	-	2,679
其 他	49	<u>6,875</u>
小 計		367,005
減：銷貨退回		6
銷貨折讓		<u>404</u>
銷貨收入淨額		366,595
勞務收入－佣金收入		<u>6,929</u>
營業收入淨額		<u>\$ 373,524</u>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物料	
年初存料	\$ 4,487
加(減): 本年度進料	141,985
其 他	(425)
年底存料	(8,330)
出售原物料	(21)
本年度原物料耗用	137,696
直接人工	27,079
製造費用	190,743
製造成本	355,518
加(減): 年初在製品	78,952
其 他	(313)
年底在製品	(5,677)
出售在製品	(1,440)
製成品成本	427,040
加(減): 年初製成品	16,687
其 他	(7)
年底製成品	(21,705)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422,015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438
加(減): 本年度進貨	18,254
其 他	(11)
年底商品	(550)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18,131
其他項目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成本	1,461
模具銷售款	(12,966)
轉列其他設備	(128,705)
其他項目小計	(140,210)
銷貨成本	\$ 299,936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344	\$ 24,469	\$ 9,477	\$ 50,290
進出口費用	7,645	-	-	7,645
交 際 費	1,118	40	-	1,158
保 險 費	1,393	2,808	-	4,201
運 費	1,850	4	-	1,854
其他（註）	<u>2,296</u>	<u>10,307</u>	<u>812</u>	<u>13,415</u>
合 計	<u>\$ 30,646</u>	<u>\$ 37,628</u>	<u>\$ 10,289</u>	<u>\$ 78,56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605	\$ 49,188	\$ 84,793	\$ 50,552	\$ 52,400	\$ 102,952
勞健保費用	3,990	3,430	7,420	4,872	3,220	8,092
退休金費用	2,059	2,481	4,540	2,553	2,522	5,075
董事酬金	-	1,102	1,102	-	675	675
	<u>\$ 41,654</u>	<u>\$ 56,201</u>	<u>\$ 97,855</u>	<u>\$ 57,977</u>	<u>\$ 58,817</u>	<u>\$ 116,794</u>
折舊費用	<u>\$ 77,844</u>	<u>\$ 862</u>	<u>\$ 78,706</u>	<u>\$ 78,891</u>	<u>\$ 1,264</u>	<u>\$ 80,155</u>
攤銷費用	<u>\$ -</u>	<u>\$ 213</u>	<u>\$ 213</u>	<u>\$ -</u>	<u>\$ 225</u>	<u>\$ 225</u>

附註：

-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 人及 14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64 仟元及 841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57 仟元及 746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47%。
- 110 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60 仟元及 150 仟元。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 (1) 董事及監察人：主要包括每人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之董事酬勞。(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經理人：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 員工：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績效獎金、員工調薪、年終獎金及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之員工酬勞。並參照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等以核定薪資。
- (4) 績效獎金：依公司經營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發放獎金。
- (5) 員工調薪：本公司依據各部門特性，考慮所屬員工之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工作成果、言行操守、提案品質及數量、出缺席狀況、記功或記過次數等因素之全部或部份，以決定其調薪金額，調薪時機及調薪額度，由本公司視經營環境而決定之。

經營績效與薪酬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92,672	\$598,736	(106,064)	(1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398	306,946	38,452	12.53
無形資產	512	789	(277)	(35.11)
其他資產	46,472	43,823	2,649	6.04
資產總額	885,054	950,294	(65,240)	(6.87)
流動負債	97,324	118,266	(20,942)	(17.71)
非流動負債	43,872	54,849	(10,977)	(20.01)
負債總額	141,196	173,115	(31,919)	(18.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3,858	777,179	(33,321)	(4.29)
股 本	587,781	612,272	(24,491)	(4.00)
資本公積	13,665	13,655	10	0.07
保留盈餘	180,240	190,276	(10,036)	(5.27)
其他權益	(37,828)	(39,024)	1,196	3.06
權益總額	743,858	777,179	(33,321)	(4.29)
說 明：				
1.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資產年限到期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3.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公司未來營運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500,652	\$619,040	(118,388)	(19.1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56	2,053	(1,397)	(68.05)
營業收入合計		499,996	616,987	(116,991)	(18.96)
營業成本		393,070	484,174	(91,104)	(18.82)
營業毛利		106,926	132,813	(25,887)	(19.49)
營業費用		108,181	128,380	(20,199)	(15.7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2)	(1,017)	995	97.84
營業利益		(1,277)	3,416	(4,693)	(13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32	(1,293)	6,525	504.64
稅前淨利		3,955	2,123	1,832	86.29
所得稅費用		3,506	1,051	2,455	233.59
淨利		449	1,072	(623)	(58.12)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66)	(2,023)	(1,143)	(56.50)
綜合損益總額		(2,717)	(951)	(1,766)	(185.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9	1,072	(623)	(58.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17)	(951)	(1,766)	(185.70)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主要係 110 年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所致。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主要係 110 年處份固定資產損失減少所致。
3.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單減少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認列投資利益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盈餘匯回導致。
6. 淨利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單減少及所得稅增加所致。
7.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 110 年確定福利增加所致。
8. 公司無財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最近兩年度變動悉屬正常波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影響。

(二) 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 後 期 增 差		異 原 因		
	減 變 動 數	售 價 差 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 量 差 異
銷貨毛利	(\$25,887)	(\$4,351)	(\$12,474)	(\$8,836)	(\$25,174)
分析說明	1. 不利銷貨價格差異：主要係一一〇年度銷售較多低單價之產品所致。 2. 有利成本價格差異：主要係一一〇年度銷售前五大單位成本較低所致。 3. 不利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一一〇年度模具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4. 不利數量差異：主要係一一〇年度因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31.34	138.62	(77.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7.45	197.94	4.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04	10.59	(80.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流動負債減少及營運資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4,928	454,431	410,165	339,194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196,191	透過該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5,104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因本公司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故採穩健保守之外匯管理方式，由管理部隨時搜集匯率相關資訊，商請往來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專業研究報告，不定期作成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表。
2. 管理部專責人員計算現有應付及應收外匯帳款量，以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外匯進出量，作成預購或預售外匯建議，經總經理核決後，執行遠期外匯交易。

3. 本公司因無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詳第 144，204 頁；衍生性商品交易詳第 131，192 頁。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 本公司針對未來產品趨勢所要求的精準度及大量生產的特性，如何在模具設計與製作上突破目前連續模不易克服的問題，將是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的方向。

(2) 持續研發具專利的特殊加工工法與專用設備，以保持技術可領先同業。

(3) 積極尋找切入車用電子/醫療/連網/通訊/衛星通訊等應用零件之開發機會。

(4) 在節能減碳的產品潮流中，致力於現有產品效能提高，和綠能新產品的開發。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預計投入費用約為本公司年度營收的 2.0%~3.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均依照國內外法令遵循辦理，隨時收集資料，徵詢專業人事意見，提供管理階層參考。目前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科技改變、資安風險及產業變化，目前並無因科技改變、資安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沖壓產品適用產業十分廣

泛，本公司致力於進貨與銷貨的分散，避免過份集中。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制訂「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每年對主要風險範疇與對策進行評估。風險管理組織表如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決策與稽核
1.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及財務風險。	管理部	董事會指定主管	董事會：監督管理 幹部會議及管理審查會議：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長期投資。	管理部	董事會	
3. 新技術，新製程。	事業部	副總經理	
4. 業務、生產、品保、進銷貨等。	事業部	副總經理	
5. 法遵、訴訟或非訟事件等	管理部	總經理	
6.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管理部	總經理	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管制 稽核室：
7. 環保、安全與衛生之風險管理。	管理部	管理部部門主管	
8. 緊急狀況與自然災害應變流程。	管理部	總經理	
9.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資訊室	副總及總經理	

風險管理政策：

1. 定義：

- 1.1. 風險係指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之不利事件。
- 1.2. 機會係指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之有利事件。
- 1.3. 風險與機會管理：風險管理用以制定策略、辨識風險事件並加以管理，使其在可控範圍內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胃納（係指本公司在追求目標時，所願意接受風險

之多寡)，並評估是否採用新作法、推出新產品、開拓新市場等各種可取可行的可能性，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

2. 風險範疇：

- 2.1. 氣候、環保、安全與衛生之風險管理。
- 2.2. 緊急狀況與自然災害應變流程。
- 2.3. 財務風險管理：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等。
- 2.4. 經濟環境風險管理：利率變動，匯率變動，通貨膨脹等。
- 2.5. 政策及法令變動之影響與因應。
- 2.6. 營運風險：公司經營、技術、生產、進銷貨、訴訟或非訟事件等。
- 2.7. 資通安全：防止公司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 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由企業社會責任體系管理代表指定人員使用 MF0208「風險管理評估表」實施風險評估，於每年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出討論，經總經理同意後偕同相關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

- 3.1. 風險識別：判斷哪些風險影響項目，應區分外部議題與內部議題。
- 3.2. 風險分析：評估風險概率及其影響。
- 3.3. 風險應對：提出降低威脅的方案和行動。

4. 風險監控：追蹤已識別的風險、監測殘餘風險與機會的可行性、識別新風險，持續 PDCA 循環。

5. 機會評估：依據風險評估考量可能的機會。

6. 處理相關風險和機會的措施，應整合到品質管理系統流程中，實施並於每年管理審查會議中評估有效性。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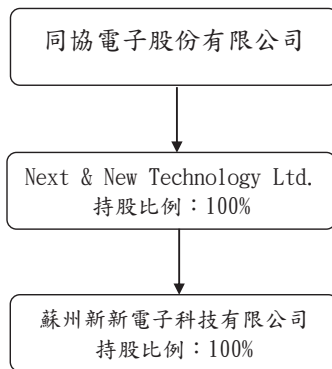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B.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C.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1999.08.13	P.O BOX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10,000	控股公司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9.10.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吳淞江工業園區錦淞路 777 號	\$6,010,000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電組裝等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皆屬製造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比 股 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劉定泮	1,647,600	2.80%
	董 事	許焜上	2,227,680	3.79%
	董 事	盧光輝	864,163	1.47%
	董 事	王陳惠	723,017	1.23%
	董 事	陳春固	599,393	1.02%
	董 事	許家欣	871,477	1.48%
	董 事	趙均珮	2,402,880	4.09%
	董 事	趙伊嫻	1,930,560	3.28%
	獨 立 董 事	李家宏	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宗儀	0	0.00%
	獨 立 董 事	崔婉華	511,792	0.87%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董 事	劉定泮（註一）	50,000	100.00%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定泮（註二）	— （註三）	100.00%
	總 經 理	盧光輝	—	—

註一：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二：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之代表人。

註三：蘇州新新電子公司為一非股份制公司。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項 目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資本額	\$1,382,750	\$215,411,558
資產總值	272,887,583	291,384,202
負債總值	0	24,911,353
淨值	272,887,583	266,472,849
營業收入	0	126,575,018
營業（損）益	(587,821)	5,431,945
本期（損）益	5,103,732	5,680,021

(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定 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定 泮

